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九年四月分第四十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指令五則

通行規程

呈 大總統爲設立鹽務學校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納稅一案准自由產製銷售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天復縣場改設巡查員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泰縣永興泰所織鹽包准與廣包參用文

訓令鄂湘西皖四岸權運局核定補運淹消鹽勛執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建昌鹽勛每擔繳稅三元應准按一百十勛掣放文

訓令松江運副建安輪船可派在江陰至常陰沙一帶往來巡緝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運甯鹽勛仍應預先繳稅惟不得免稅補運文

鹽政彙覽 目錄

鹽務署刊行



呈 大總統為設福建廈門運副文

訓令四川雲南鹽運使滇鹽運銷鹽源銷場一案仍應暫照現行辦法辦理文

訓令晉北樞運局晉北填發請運蘆鹽單照由塘沽漢沽坨務助理各員代簽文

訓令晉北樞運局核定包頭稅價繳現各辦法文

訓令晉北樞運局核定晉北中南兩路行銷蘆鹽辦法文

訓令花定樞運局核定定邊設局分別改組各辦法文

附錄

奉天銷鹽月報

四川鹽務機關表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命令

本部呈鹽務需才擬請設立鹽務學校以宏造就由

四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本部呈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以資佐理由

四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呈核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特保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沈慶輝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巴爾穆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本部呈請兩淮緝私統領何紹賢經部署調京另候任用遺缺擬以楊恩培派充由

鹽

文

彙

覽

命令

一

鹽務署刊行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吳秉澂鮑立鉉張之綱爲鹽務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調任胡文藻爲廈門運副蔡國器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本部呈薦任廈門淮北運副各員缺蔡國器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胡文藻等已有令明發蔡國器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通行規程

呈 大總統爲設立鹽務學校文 四月一日

呈爲鹽務需才亟應設立學校以宏造就而裨權政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學貴專精人爲政本儲材備用培植宜先溯自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來鹽稅抵押債約發生對外關係稽核總分所均聘用洋員以資助理而辦事華員亦以通曉英文爲主要蓋中西文字迳譯綦多非西文素具根底難期得力但鹽務情形極爲複雜向來講議政者皆須閱歷有年始能明其條貫又非僅通譯學之士所可措用咸宜現在本署辦事人員以及稽核所所用重要華員均係開辦時多方羅致或於鹽務情形較爲諳熟或於歐西文物素有講求且任事數年類可兼綜旁通知其大要故內外辦事尙可相與有成惟是人才消乏繼起爲難倘非未雨綢繆必致臨時竭蹶查前清宣統初年稅務處曾因稅務需才擬辦稅務學堂開學迄今造就頗廣關稅助理賴以有人此稅務儲才之明效大驗鹽務事宜日益煩劇舉凡行政收稅皆與地方人民之利病息息相關而洋員介乎其中一切機宜亦資因應較之海關用人僅司徵權者其重要殆有過之儲材之舉今日爲亟本署現擬即照稅務學堂之例設立鹽務學校先設三科一爲別科學員定額二十人三年畢業即就歷次文官考試分發本署人員遴選程度相當者以資深造一爲本科

學生定額三十名四年畢業即在京招考其招考學生必以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確合資格者爲限凡機關及個人介紹入學概不收受一爲補習科學生定額二十名年限不定以升入本科爲準嗣後仍逐年添招補習科以便屢續教授每次卒業由部署給予文憑酌分所屬各機關實地練習以次任用總期學歸端本才有專長於鹽務沿革及英文算學各科均有實在根底則將來人材蔚起鹽政成績必有可觀除該校詳細章程另擬呈報外如蒙 允准即由本署聘任專員爲該館館長俾可籌度一切早日觀成所有擬請設立鹽政講習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三十七

訓令長蘆鹽運使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納稅一案准自由產製銷售文 三月十一日訓令
第三百七十二號

查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納稅一案茲據稽核總所聲稱應核飭長蘆分所查報等語當經訓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飭知在案茲據該所陳據分所呈報函致運使大意主張無論公司或個人總以不准壟斷專利爲妥故無論何商果能遵章繳納每擔七角二分之稅均應准予批買皮硝俾便競賣查裕華及開源兩公司尙在籌備並未成立且該兩公司或其他運商是否能將皮硝產額盡數收買致他商未能直接向灶戶購買亦未有確實證明故對於兩方面皮硝銷數究竟應否劃分現在似勿庸預爲籌議等情並附件前來查皮硝銷數不准劃分但應自由產製銷售且無論何人如能照章繳納每擔七角二分之稅均應准其逕向灶戶購買皮硝除令知分所外抄件陳請核飭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鈞所第一九一九號函詢查皮硝自由競賣方法較之運使所擬運商與製城各公司劃分銷數辦法是否更屬相宜等因分所遵查自由競賣方

法與運使所擬劃分銷數辦法比較實屬相宜茲謹將分所致運使第二三三三號函抄呈鑒閱查該函內分所意見係主張無論公司或個人總以不准壟斷專利為妥故無論何商果能遵章繳納每擔七角二分之稅均應准予批買皮硝俾便競賣查裕華及開源兩公司亦不過在籌備並未成立且該兩公司或其他運商是否能將皮硝產額盡數收買致他商未能直接向灶戶購買亦未有確實證明故對於兩方皮硝銷數究竟應否劃分現在似無庸豫為籌擬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核飭分所查報茲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二五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皮硝銷數不准劃分但應自由產製銷售且無論何人如能照章繳納每擔七角二分之稅均應准其逕向灶戶購買皮硝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附長蘆分所致運使函

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五三號

逕啓者案關裕華公司以硝製城擬於蘆台場每年產硝全額內劃出三萬擔為運商銷額其餘均歸該公司免稅購用一事前奉總所第一八七五號函飭無論運商或公司均應繳納硝稅每擔七角二分一概不准免稅即經本所第二二九零號函送登報廣告稿請貴使酌定刊布在案茲復據總所函詢若准製硝商人自由產賣不必劃定銷額較之原請劃分辦法是否更屬相宜等因本分所以為裕華公司現時既無免稅購硝之特權自無劃分銷數之必要故甚贊同總所不劃定銷額之辦法相應

函達貴使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補刊批裕華製城公司商人應赴長蘆運署及分所說明一切製城情形呈署再行核奪文

七年十月十

六日批字第
三十八號

據呈擬在天津漢沽地方設立公司用海硝製城請將所用海硝原料免稅等情到署應由該商人將製城原料究屬何種硝類並採用何種方法製造速即自行前赴長蘆運署暨稽核分所說明一切情形俟司所議復呈署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裕華製城公司呂調陽原呈

具呈裕華製城有限公司發起人呂調陽趙春木汪容甫等爲擬在天津漢沽地方設立公司仿照歐美最新製法用海硝製城應請准將所用海硝原料免稅以資提倡事查製城一事用途最廣中國每年所用之燒城純城片城塊城爲數甚鉅從前歐美貨盛行近年入口日少中國自製之燒城城粉等遂日以多稍可挽回利權維持土貨惟皆係天產之城尙少人造之城不足以與外貨爭衡調陽等有鑒於此考求歐美人造城之法以用海硝所製爲最新查中國海硝產數以長蘆所屬漢沽等處爲最多擬糾合同志集資二十萬元在漢沽地方設立裕華製城有限公司仿造外洋燒城純城及一切普通用城先招股分四分之一即行開辦惟用硝製城在中國實爲創舉擬懇鈞署格外提倡准將此項

製城所用之海硝概予免稅俾成本減輕易臻發達查近年有塘沽永利製城公司用鹽製城曾經免稅有案但永利用鹽製公司用硝製原料迥不相同實可並行不悖爲此呈懇鈞署察核准予免稅並行知該管官署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場產廳致稽核總所原付

爲移付事據商人呂調陽等呈稱擬仿美人用硝製城之法集資二十萬元在天津漢沽地方設立裕華公司即行開辦查塘沽永利公司用鹽製城曾經免稅有案此項所用海硝懇予免稅呈請前來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會辦查核見復此付

補刊訓令長蘆鹽運使裕華製城公司商人呈請用海硝製城各節已飭該商人赴運署暨分所說

明具報文 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訓令一九二七號

據裕華製城公司商人呂調陽等呈稱擬在天津漢沽地方設立公司仿照歐美最新製法用海硝製城請將所用海硝原料免稅等情到署當經飭付總所核復去後茲據該所具復前來除批飭該商人將製城原料究屬何種硝類並採用何種方法製造速赴該運使署暨稽核分所說明一切情形俟司所議復呈署再行核奪外合行抄錄該商人原呈及總所來付一併令仰該運使查核辦理具報此令附稽核總所致場產廳原付

爲付知事准場字第六一六號付開據商人呂調陽等呈稱擬仿美人用硝製城之法集資二十萬元在天津漢沽地方設立裕華公司即行開辦查塘沽永利公司用鹽製城曾經免稅有案此項所用海硝懇予免稅呈請前來相應抄錄原呈付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所以該商等製城究竟擬用何種原料並擬採用何種方法製造令行長蘆分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該分所呈復奉令後遵即函請運使查案並轉飭蘆台場知事將該商人呂調陽等所陳以硝製城究屬何種硝類並用何種製造方法就地調查嗣准運使復函無案可稽又據該場知事面稱該商所謂海硝究屬何物未能查悉且該商人等並不在漢沽無從調查云云查該商等擬在漢沽設立公司製城未據該商來津具稟故本分所及運署均無案可稽且從前亦無其他商人稟請以硝製城之案是以一切情形無從查悉可否由鈞所函請鹽務署傳令該商速到本分所及運署說明一切以便考核等情查該分所所請傳令該商分赴分所運署說明一切以便呈核一節應請鈞署轉令該商照辦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補刊訓令長蘆鹽運使據總所付稱裕華公司用硝製城請免硝稅一案俟分所將關於開源公司

一案查明後再行核奪轉飭遵照文令八年九月十二日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查裕華公司用硝製城請免繳硝稅一案業經令飭該運使查核具報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文稱據長

蘆分所查明製城原料及方法及與運署會商辦法抄錄附件請核前來查此案應俟分所將本年八月十六日所付關於開源公司請免製城硝稅一案飭查長蘆皮硝產額及是否必須准予免稅後該公司方能與洋城競爭各節呈復到所再行核奪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各原呈附件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並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爲付知事查裕華公司用硝製鹽請准免繳硝稅一案前准貴廳場字第六一六號大付當經轉令長蘆分所將該公司製城原料及方法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將遵令查明各節及與運使會商辦法抄錄附件先後呈請核示前來查此案應俟該分所將本所本年八月十六日第八四八三號所付關於開源公司請免製城硝稅一案飭查長蘆皮硝產額及是否必須准予免稅後該公司方能與洋城競爭各節呈復到所再行核奪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各原呈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_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附抄長蘆分所原呈_{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八一三號

敬肅者關於裕華公司以蘆台場所產皮硝製城一案曾於三月六日本分所第二七八二號函抒陳意見並附錄該公司呈文及蘆台場知事開送該場產皮硝情形及前三年運銷數目清單一併呈請

鑒核在案茲據裕華公司開單呈報該公司擬先每年製城二萬擔每擔約用原料皮硝四擔計共用皮硝十萬擔又據該公司發起人汪度面交以皮硝製城簡要方法說明書(原書照錄附呈)等情前來即經本分所函請運使轉飭蘆台場知事切實調查該場全境內每年究能產皮硝若干擔除每年商銷若干擔外能否足供該公司所稱十萬擔之用茲准運使函據蘆台場呈復內稱蘆台境內皮硝平均近三年銷數每年約銷二萬擔有零而近三年產數平均每年約二萬一千餘擔產連相比盈餘無多嗣後如願足供裕華公司製城之用應令全體灶戶擴充製造皮硝大約每年至多不過產出十萬擔然非事前預向灶戶訂購不可因灶戶若無一定售主決不肯虛擲資本多製皮硝存儲待價倘公司不惜重價儘數收買灶戶獲利較厚自能爭先製造或可加增產額但事屬懸揣究竟每年產數能否達至十三萬擔左右殊無把握等語運使則謂該場皮硝即使將來充製造亦不過約產十萬擔左右而每年商運銷額平均約在二萬擔以外今該公司設廠製城需用皮硝甚多若聽其盡數收買必至有碍商銷影響稅款此非雙方兼顧不可擬以七年度商運二萬五千餘擔最高之額再行量予擴充應劃出皮硝三萬擔爲商銷正額其餘多產之數可任聽裕華公司購用製城庶於商銷正稅及提倡實業均有裨益等因本分所查運使所擬劃出三萬擔爲皮硝運商銷數之正額而儘其餘多產之數供給該公司購用既可保全正稅無碍商銷且兼示提倡實業之意辦法尙稱允當本分所深表

替同惟該公司將來購用灶戶皮硝仍應由漢沽硝滷局委員經手代購每次若干擔數係何灶戶所賣一一登記簿冊或按月或按季報告分所及運署查考迨製成城類亦須請領硝滷局之執照方准出貨以杜流弊再上次寄呈第二七八二號函內擬仿照永利製城公司成案於開辦後由本分所派員帶同秤手籌手駐在該公司監視其薪資由該公司擔任一節茲查裕華公司其規模較永利公司為小將來祇須派駐監視員一人似無庸帶同秤手籌手而由裕華公司所擔任監視員之薪數亦當較派駐永利公司之員薪為減少以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遵行

附裕華公司汪度來所面交以芒硝製城法簡要說明書

查以芒硝製城係為路伯郎法之後半部蓋路伯郎法之原料為食鹽將食鹽製為芒硝然後以芒硝製城現因有天然產之海硝故可省出其上部之工作而以海硝為原料法將芒硝與石灰石及煤三者以適當之量參合之置爐內以高溫度將其燒鎔使生化學反應則煤先與芒硝起還原作用將芒硝變為硫化鈉此生成之硫化鈉更與石灰石燒後分解之養化鈣及炭酸氣變化而成城與硫鈣當在爐內時為鎔體冷後則為紅黑色多孔之塊將所燒得之塊以溫水浸之則城鎔化於水而硫化鈣為滓乃將滓去淨取其淨液用炭酸精製法使液中所含之硫化鈣苛性等均變為城液經精製後蒸發使乾即為粗成之城更將其置煏爐內焙乾以磨磨成細粉即為市售之城粉

附長蘆分所原呈
八年三月六日
第二七八二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六四三號函開商人呂調陽等請於漢沽設立公司以硝製城該商究用何種原料及方法製造飭即查明具復等因奉經函知運使旋准復稱飭據蘆台場知事查復該商並未在漢無從詢問一切業經分所於上年(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零四號函呈請鈞所轉請鹽務署傳令該商來津接洽在案茲據該商呂調陽汪容甫等呈稱該公司係擬用勒索耶法以海硝(即芒硝亦即皮硝)爲原料參合石灰與煤製成純城漢沽產硝最多故擬在漢沽設廠等情(原函抄譯附呈)並准運使函稱該商等亦於運署呈明以海硝製城辦法(與所呈分所同)並以現值獎勵實業振興國貨時代懇請格外提倡轉呈部署准其免稅開辦等因又據蘆台場郭知事開送該場歷來產硝情形及前三年運銷數目清單各到所(來單抄譯附呈)協理悉心體察竊以該商等所請雖爲振興國貨起見然硝與城各有用途該公司以硝製城與硝之本途能否無所損害要須切實考求未便率行允准茲將協理意見紓陳如下

漢沽年產皮硝就前三年而論最多不過二萬餘擔而近年運硝之數日益加增可見其用途日益加廣若准裕華公司發起人呂調陽等向灶戶直接購買灶戶貪圖大批買賣勢必俟該公司購而有餘而後售與皮硝之商人恐不敷皮硝本途之用

呂調陽等請將該公司將來製城時所用之硝准予收稅推其意蓋欲援照永利製城公司之案辦理然永利係以鹽製城長蘆鹽勛產銷時照歷來供過於求不難供其製城之用至皮硝一項原係鹽灘天然產物其產數視氣候乾燥之程度為率不得按其需額之多寡而隨時增減其產額近三年以上年(七年)產銷為最多收稅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裕華公司將來所用之硝如能在尋常產額以外無碍公家應收之稅款一若永利公司擬用鹽製城而無碍各商之領運及國家之鹽稅庶可准免硝稅

查永利製城公司前因准其用鹽免稅籌所以防弊之法遂議定該公司開辦時由分所派員帶同秤手及司籌人等駐於該公司內查核免稅鹽勛之收支數目由公司擔任薪工今裕華公司既擬免收硝稅則與永利事同一律將來開辦時亦應援案由分所派員帶同秤手籌手駐於該公司監視其進出之硝城其薪工亦由該公司擔任

裕華公司收買皮硝免稅製城如准向產硝之戶直接購買恐生流弊譬如藉公司名義向產戶定硝而私賣與販硝之商人偷漏稅款不可不防將來該公司用硝應由漢沽硝滷局委員經手每次若干登記簿冊或按月或按季報告分所及運署查考以杜影射迨製成城類運銷各處亦須請領硝滷局之執照方准出貨

漢沽皮硝卽化學名硫酸那篤稻謨係灶戶掃集鹽灘所產皮硝將開水沖刷其上分離所含之鹽質按裕華所擬製城方法係用石灰石與煤攪合燒成一種曹達卽城名爲炭酸曹達換言之則皮硝係粗製硫酸曹達若將石灰與炭合燒則成爲炭酸曹達查呂調陽等日前來呈於分所所欲知者諸多欠缺除函請運使傳令呂調陽自行來所說明一切另行呈報外所有協理對於裕華公司以硝製城並免收硝稅之意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附裕華製城公司發起人呂調陽汪容甫等呈長蘆分所文

具呈裕華製城公司發起人呂調陽汪容甫等爲遵批說明以硝製金之法請迅賜轉詳俾便開辦事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長蘆運使令開准稽核分所第一九五三號函開准函送商人呂調陽擬設公司用海硝製城等因請令該商前來本分所說明所擬方法等情仰即遵照前往分所陳明製城方法聽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西法製城本有三種方法一爲勒李耶法一爲阿母尼亞法一爲電解法今公司所用卽爲勒李耶法用海硝(卽芒硝亦卽皮硝)爲原料參合石灰石與煤再製成純城因海硝所產以漢沽地方爲最多故撤在漢沽設廠製造此在中國尙爲創舉現值獎勵實業振興國貨時代務懇格外提倡將此情形轉呈鹽務署准其免稅開辦實爲公便謹呈

附蘆台場郭知事開送製造皮硝節畧

查皮硝爲灘內副產物全在冬季嚴寒時製造本場皮硝據灶戶聲言充量製造每年可產十萬擔然灘內製硝過多滷水傷耗於次年晒鹽殊多不利故資本稍裕灶戶並不願多製皮硝向來每年出產多寡恆視銷路暢塞爲準本無一定平均每年約產二萬擔至多不過三萬擔現在本場坨垣及灘內存硝約共有二萬擔之譜均在待銷如有商人來漢大宗批購轉瞬嚴寒尙可接續製造在三個月以內如需四五萬擔新陳統計當敷供應惟須事前向灶戶購定方不致貽悞蓋灶戶未有售主決不肯虛擲資本倘訂購過產硝時期則無及矣茲將近三年由本場運銷硝數列後

民國五年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九擔 稅洋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零五分

六年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擔 稅洋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

七年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擔 稅洋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商人運硝每百勛納稅七角二分向灶戶購買價值並無一定每擔約二角六七分至廉之價亦需二角多在灘內交貨

皮硝製造係於冬季嚴寒西北風大起時使圈池內含有七成濃度之滷汁被風凝結成有一種白色微垢之物質其結晶體簿長而軟是名爲硝土硝土製成後扒集灘池鄰近地內存放再於灘內空地另設淋硝處所其法以籬笆圍紮約佔二畝地之周圍內置大鐵鍋二口旁掘三尺深土坑四

個將硝土傾入坑內用鍋中燒開之水沖浸令其鎔化用木揪隨時攪勻此外並置有硝池十四個或十六個各長八尺寬四尺深八九寸圍繞土灶之旁鋪墊以蓆再將鎔化硝土盤入池內歷一日之久即可成硝（成硝時不宜有大風）

補刊指令長蘆鹽運使呈覆製城公司與運商劃分皮硝銷數一案與分所會商情形文一月十五日指令第十五

一百三十號

呈悉已據情飭付稽核總所矣此令

長蘆運使原呈

呈為製城公司與運商劃分皮硝銷數一案遵令會商擬暫仍前議呈請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八九六號訓令開查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一案前據該運使擬呈辦法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並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所復稱奉付前因除抄付令行長蘆分所查報並令將製硝商人倘准自由產賣不為劃定銷額是否較之運使所擬辦法更屬相宜一節一併呈明以憑核辦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該所所陳各節是否較該運使所擬辦法更屬相宜應由該運使會商分所呈報候核合行令飭遵照此令等因復准長蘆稽核分所函稱轉奉總所函詢前由本使當以蘆台產硝前經飭場查明每年不過十餘萬擔前奉鈞令查製城公司購硝能否准予免稅原寓維持實業俾製城成本稍輕得與

外來之城競銷之意今既一律不准免稅若不為分別規定將來運商與公司競購皮硝價格難免不致增高製城成本愈重似與維持實業初意相違前議劃分皮硝數辦法既經呈奉核定不若暫仍前議俟日後考察情形究以何者為宜再行審酌變更辦理較為周妥函復分所去後茲准函復製城公司與運商劃分皮硝銷數一案本分所以為俟有他商呈准准開辦製城公司之時再行酌議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前來是暫仍前議以待後來審酌彼此意見均同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商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附場產廳致稽核總所原付

為移付事查裕華開源兩公司購城製硝辦法一案前准大付第九二五三號到廳當經陳請令飭長蘆運使會商分所呈報去後茲據呈復會商情形前來查該運使所呈辦法尚屬周妥似可暫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股長查照轉陳貴所_會辦查核此付

補刊批商人劉志謙呈擬組織漢沽開源皮硝製城廠請予免稅俟總所核復再行飭遵文_{八年六月二十}

五批第
二十五號

據呈擬在漢沽設立開源皮硝製城工廠請暫准予二萬石免稅皮硝以資提倡等情查此案前據具呈到署當經飭交總所查核尚未據復茲據前情仰候飭催總所核復後再行飭遵此批

附商人劉志謙原呈

爲設立開源皮硝製城工廠懇請准予免納硝稅以維實業而挽利權事竊思城之爲物用途極廣我國雖向產土城然因成分不良洋城充斥已不立於市場據海關調查洋城輸入日見增加誠以貨至我國購者紛紛僉謂爲良質而價輕耳而我利權外溢每年何止數百萬金志謙等有鑒於此爰糾合同志利用最新學理在甯河縣漢沽莊組織皮硝製城工廠以期抵制而挽利權曾於本年三月間將製出之城樣及製法說明書呈請農商部給予專利旋於三月二十九日蒙農商部批以志謙等苦心研究成效顯著特發給獎狀准予備案等因奉此查此等工業在我國本屬萌芽成本若鉅必不能與洋城相抗衡伏思鈞署素以維持實業挽回利權爲前提擬請援照塘沽永利製城免納鹽稅章程准予免納硝稅以期用本減輕行銷較易則我國外溢之利權庶可挽回於萬一也查硝稅本國家收入之一何敢妄行請免惟念漢沽一帶踞有灘田二百餘畝每年應產硝額約達六十萬擔因銷戶不多灶戶類皆捨而不製故每年平均產額僅在二十萬上下其餘四十萬擔是灶戶不得已而棄之則國家之收入已受無形之減少矣志謙等所組織之工廠按成品計畫每年需硝二十萬擔若蒙鈞署格外維持准予免稅在表而觀之國家似減收此二十萬擔之硝稅就實際上言之則志謙等所用二十萬擔之硝乃額外增加本無碍國家現時之收入况志謙等製出之城仍須按照國家稅例完納國課

則此二十萬擔之皮硝雖免稅於直接而亦隱納稅於間接中矣且灶戶因此必更勇於製硝每年約產額更多數倍則國家先免此微些之稅而將來之收入必增加而無已誠屬一舉而數善備是以冒昧直陳伏乞鑒查俯准施行且尤有請者志謙等所設工廠本屬初創志在暢銷爲抵抗洋城輸入起見擬按照久大精鹽公司成案在所設工廠百里內他人不得用同一種原料製同一種成品以示保護實業之至意除分呈長蘆鹽運使公署外謹請鈞署俯念志謙等苦心研究格外提倡准予免納硝稅以維實業而挽利權實爲公便謹呈

附商人劉志謙原呈

爲呈請設立漢沽開源皮硝製城工廠未蒙批示謹再追陳理由務懇格外變通俯准暫予二萬石（每石三百二十觔計算）皮硝免納硝稅以資獎勵而期乘時提倡實業事竊志謙等對於皮硝製城一途曾經農商部褒獎在案但貨物銷售之暢滯恒依價格之高低價格之高低胥準成本之輕重此乃經濟之原則皮硝價格雖輕而國稅甚重以無稅之皮硝製成純城尙能與洋城相抗若再課原料以重稅斷難存立志謙等既蒙農商部褒獎於前惟有懇請鈞署格外俯准暫予二萬石免稅皮硝以提獎於後如此則不特志謙等志有所成而後起者見志謙等蒙國家之優遇亦必互相砥礪以期各有所成而爲實業界增加勢力現下歐戰雖平而洋城輸入仍不見多果能乘此時機振興城業何患

不能供國人之需要惟以前稟所請爲數甚鉅恐鈞署以國稅所關稽核需時因懇鈞署暫准予二萬石免稅皮硝以資獎勵而免失機務懇鈞署格外變通准予實行實爲公便謹呈

補刊訓令長蘆鹽運使商人劉志謙請免製城硝稅應令長蘆分所查復文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訓令
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前據商人劉志謙等呈稱商等在甯河縣漢沽莊組織開源皮硝製城工廠請准暫予皮硝二萬石每石三百二十觔並援照塘沽永利製城免納鹽稅章程請予免納硝稅等情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查漢沽年產皮硝前據長蘆分所於呈復華利公司請免製城硝稅案內呈明前三年間最多不過二萬餘擔而運城之數近年日益加增等語究竟長蘆所產皮硝可否增加其增產之數除願照章每擔繳稅七角二分之商人所需者外是否尙有盈餘可供開源公司全數或一部分之用而此項皮硝是否必須准予免稅俾該公司得與洋城競爭應由長蘆分所逐一呈報至長蘆製城成本實需若干並應設法切實估計早候察核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即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查報可也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六九一號及七零二號先後付開據商人劉志謙等呈稱商等現在甯河縣漢沽莊組織開源皮硝製城工廠請准暫予皮硝二萬擔每擔三百二十觔並請援照塘沽永利製城

免納鹽稅章程准予免納硝稅等語囑核復各等因查漢沽年產皮硝前據長蘆分所在呈復華利公
司請免製硝城稅案內呈明前三年間最多不過二萬餘擔而運硝之數近年日益加增等語究竟長
蘆所產皮硝可否增加其增產之數除願照章每擔繳稅七角二分之商人所需者外是否尚有盈餘
可供開源公司之用(或全數供給或祇供給一部分)而此項皮硝是否必須准予免稅俾該公司得
與洋城競爭應由長蘆分所逐一呈報至長蘆製城成本實需若干並應設法切實估計呈候察核除
令知該分所並將大付一併抄令查照外相應抄錄該令稿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
此付

補刊訓令長蘆鹽運使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仍須照章收稅文八年九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據長蘆分所呈稱開源商人用硝製城請免徵稅一案現經呈准長蘆運
使函復以開源公司與前准之裕華公司同在一處設廠實屬供不應求碍難遽予照准業於該公司
呈請到署時明白批示等語函復前來所有奉令查復該公司各節似無庸議抄同運使原函請鑒核
等情查本所現經核定對於該兩公司均不准給予專賣之權且無論開源或裕華或其他商人均應
按每擔七角二分之二定數繳納稅款購硝製城俾與其他商人競爭此項每擔七角二分之二稅無論對
於何人均須照章一律徵收除令知分所並令將此項辦法通告各商人等一體知照外抄件呈請轉

陳核飭等情據此查開源公司請免製城硝稅一案前據總所來付當經令飭查報迄今尙未據復此次總所核定該公司及裕華公司購硝製城辦法仍須照章徵收每擔七角二分之稅並准其與他商人競爭等語查核尙屬妥協合亟令行該運使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八月十四日鈞所第一八四七號函開關於商人劉志謙等組織漢沽開源皮硝製城工廠所用皮硝懇請免稅一案茲將鹽務署場字第七零二號付文及該商原稟抄寄貴分所查照卽希陳報前來等因奉此遵經函請運使查復茲准運使第四六八號函稱蘆台皮硝每年充分產數不過十三萬擔因按運商最多年分銷數畫出三萬擔爲運商銷數餘歸裕華公司儘產儘銷並令知該商遵照在案茲開源公司所請同在一處設廠實屬供不應求碍難遽予照准業經本使於本年五月間該開源公司呈請到署時明白批示在案等因准此所有奉令查復開源商人用硝製城懇請免稅及調查製城成本各節似無庸議理合備文抄同運使來函呈請鈞鑒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核飭分所查報並於本年八月十六日第八四八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本所現經核定對於該兩公司均不准給予專賣之權且無論開源或裕華或其他商人均應准按每擔七角二分之定數繳納稅款購硝製城俾與其他商人競爭此項每擔七角二分之稅無論對於何人

均須照章一律徵收除令知分所並令將此項辦法通告各商人等一體知照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
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補刊批商人劉志謙等呈請在漢沽設立開源製城工廠懇予免納硝稅一節碍難照准文_{八年十月}

批第四
十三號

呈悉查此案前經署所核定對於該公司及裕華公司兩案均不准給予專賣之權並應按照每擔七
角二分之數繳納稅款令行長蘆運使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所請免納硝稅一節碍難照准仰即
遵照此批

附商人劉志謙原呈

為曾呈請在漢沽設立開源製城工廠懇予免納硝稅未蒙批示謹再懇請迅賜批准以維實業事竊
志謙等用皮硝製城因硝稅甚重製出之城不能與洋城競爭曾經呈請鈞署准予免稅皮硝二十萬
擔以資提獎旋以所請免稅皮硝二十萬擔為數甚鉅恐鈞署以國稅所關稽核需時復經追陳理由
懇請俯准暫予二萬石(每石二百二十觔計算)皮硝免納硝稅在案現^{志謙}等對於工廠之資本業
已招齊器械之計畫並已就緒惟俟鈞署俯予免納硝稅即行開辦故敢冒昧再陳務請格外垂恩迅
予批准以維實業實為公便謹呈

補刊指令長蘆鹽運使呈復商人購硝製城不准免稅並查明硝數規定辦法等情已飭付所查照

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指令
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呈悉所稱將運商銷額照前數劃出三萬擔餘儘製城商人納稅購用一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據情飭付總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令蘆台皮硝無論何商均准納稅製城會同分所登報廣告並將查明產硝數目分別規定辦法呈請鑒核令遵事案奉鈞署第一千四百十七號訓令開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據長蘆分所呈稱開源商人用硝製城請免徵稅一案現經函准長蘆運使函復以開源公司與前准之裕華公司同在一處設廠實屬供不應求碍難遽予照准業於該公司呈請到署時明白批示等語函復前來所有奉令查復該公司各節似無庸議抄同運使原函請鑒核等情查本所現經核定對於該兩公司均不給予專賣之權且無論開源或裕華或其他商人均應按每擔七角二分之二定數繳納稅款購硝製城俾與其他商人競爭此項每擔七角二分之二稅無論對於何人均須照章一律徵收除令知分所並令將此項辦法通告各商人等一體知照外抄件呈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查開源公司請免製城硝稅一案前據總所來付當經令飭查報迄今尙未據復此後總所核定該公司及裕華公司購硝製城

正 頁 一

辦法仍須照章徵收每擔七角二分之稅並准其與他商人競爭等語查核尙屬妥協合亟令行該運使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稽核分所函同前由查裕華製城公司去年據商人呂調陽等呈請在蘆台場漢沽地方設廠製城請予免稅並據該商具呈說明每年製城約二萬五千擔約用皮硝十萬擔經卽飭場查復蘆台每年產硝充分不過十萬擔運商每年銷額最多約二萬五六千擔當函知分所按十萬產額劃出三萬擔爲運商銷額餘歸裕華購買經准分所函復贊同嗣復據開源公司劉志謙呈請在漢沽地方設廠製城請予免稅當以漢沽產硝經飭查明祇有此數已爲運商劃定銷額餘歸裕華購銷裕華既已批准在前該商所請同在一處設廠實屬供不應求碍難照准明白批示並函分所查照各在案惟所請免稅問題飭場查估製城成本未據查復是以尙未呈報現奉鈞令決定不准免稅公司亦不予專賣之權無論何商納稅卽可購硝製城俾與競爭是前所劃定除運商額銷外餘儘裕華購銷一層應卽取消惟運商購硝行銷於外與設廠製硝性質不同嗣後運商銷額似應仍照前數劃出三萬擔餘儘製城商人納稅購用分別規定俾有適從除令行蘆台場轉飭裕華公司遵照函復分所嗣後蘆台皮硝無論何商不准免稅會銜登報廣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鑒察指令

祇遵謹呈

補刊訓令長蘆鹽運使據總所付製硝商人偷准自由產賣是否較運使所擬辦法相宜查明呈報

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查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納稅一案前據該運使呈擬辦法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並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所復稱奉付前因除抄付令行長蘆分所查報並令將製硝商人倘准自由產賣不爲劃定銷額是否較之運使所擬辦法更屬相宜一節一併呈明以憑核辦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該所所陳各節是否較該運使所擬辦法更屬相宜應由該運使會商分所呈報候核合行令飭遵照此令附稽核總所原付

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七六二號大付以裕華開源兩公司購硝製城仍應照章納稅一案業經飭據運使呈復蘆台皮硝無論何商均准納稅製城會銜分所登報廣告並將查明產硝數目分別規定辦法呈請核示等語抄錄原呈囑轉陳核復等因除將大付抄令長蘆分所查報並令將製硝商人倘自由產賣不爲劃定銷額是否較之運使所擬辦法更屬相宜一節一併呈明以憑核辦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呈^{督辦}署長^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三十一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天復縣場改設巡查員文 四月十五日訓令
第五百五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報擬裁復縣場騎警長一名改設巡查員一人派令帶警二名駐守孫家溝會同望海甸灘務員警協力防護該員月支大洋二十二元即以所裁騎警長餉抵撥各節應准照辦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准運署函據復縣場知事呈稱本場轄境極爲遼闊而尤以望海甸灘務所所轄爲最該管之南有孫家溝一隅鹽匪繁夥防守偶有不周卽不免有丟鹽事情原有駐灘員警顧此失彼誠有鞭長莫及之勢茲擬援照營錦各場成案酌裁本場騎警長一名改設巡查員一人派令帶警二名駐守孫家溝地方會同望海甸灘務員警協力防護該員月支大洋二十二元即以裁撤騎警長餉項抵撥等情前來查該場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於預算既無增加而於事實大有裨益且營蓋錦縣莊安各場業經先後呈奉鈞令核准在案該場事出一律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轉鈞所鑒核批令遵行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准照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處

臣 正 奏 皇
查照轉陳督辦長署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三十七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泰縣永興泰所織鹽包准與廣包參用文三月十二日訓令第三八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揚州兩分所先後呈稱泰縣永興泰公司所織三星雙星兩種鹽包每包皆可裝鹽一百三十觔甚為合用如果出品與樣包相同請准與廣包並用各等情查各該分所所擬辦法均予照准惟所用鹽包須與揚分所查驗樣包材料相同又淮北各處所用該公所鹽包成色劣者甚多應由揚分所隨時驗明至鹽包容量不宜使其所裝之鹽較法定之數為多鹽商等當能設法使公司供給容量不及一百三十觔之鹽包其價值亦可較廉除分別令知外抄錄稿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呈送包樣到署當經令飭該運副使就近調取包樣切實查驗具報並據復稱包片堅實請與廣包參用等情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使轉諭該公司並各運商遵照此令

訓令鄂湘西皖四岸權運局核定補運淹消鹽觔執照文三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四二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鄂岸稽核處呈稱奉八年十二月間指令內開嗣後補運淹消鹽觔須由稽核處簽發執照載明淹消之鹽業經奉准免稅等字樣所有此項執照須由商人呈繳分所查驗後方准補運並飭揚州分所會商職處將此項執照之式樣妥為擬具等因謹將樣式送呈鑒核此照樣式係職處送揚分

所徵求意見旋准聲明此項執照僅證明淹消鹽勛奉准免稅並非核准補運且淹消之鹽未必原船裝載是以有運照號碼即可分別執照上可僅用中文並分執照與存根兩項以執照給商人存根留查各等情查此項格式及關於該格式所擬各辦法均予照准惟每次發給執照應將執照號數及日期分別填明除令該稽核處分別函知湘西皖三稽核處在各該屬一律採用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執照格式隨文抄發此令

岸

稽

核

處

爲

發給證據事照得

岸運商承運

花名

綱

字第

號運照護運之鹽

中途淹消

擔

勛業經查勘屬實陳奉

總所

年

月

日第

號令准將淹消鹽勛項下之岸稅計

悉予

豁免以恤商艱等因爲此發給證據仰該商持赴

稽核分所呈候查驗可也須至證據者

右給運商

花名

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岸稽核員簽押

字第

號

訓令兩淮運使建昌鹽勛每擔繳稅三元應准按一百十勛掣放文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三四六號

查建昌鹽稅前經署所核定每擔在場繳足三元消耗一節俟淮北分所陳報核奪業於本年二月第四四七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稱資興裕直運建昌之鹽如每擔納稅三元請准其每包按一百十勛掣放等情查此案應照分所陳復各節辦理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使轉諭該商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兩浙三十七

訓令松江運副建安輪船可派在江陰至常陰沙一帶往來巡緝文三月二十七日訓令第四六零號

查購買建安輪船一案業經本署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四十五號訓令遵照茲復據總所轉據驗船員柏爾森電稱建安一輪於購置後擬派何處差遣等情當經署所會商即派該輪在江陰至常陰沙一帶往來巡緝除由總所電飭松江分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運甯鹽勛仍應預先繳稅惟不得免稅補運文四月三日訓令第五百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前奉鈞令內開無論何商如果預先繳稅由本地各場運鹽前赴甯波與李商競售可以准行等因奉此茲據甯波助理員等函稱李商現允預先繳稅捆配穿長清泉兩場鹽勛惟請求遇有風災或在濠河頭厥中屯儲待捆所受滲耗之損失准予補運不再納課等情據經以李商捆運甯屬各場鹽勛應先行完稅所請遇有損失准予補運不再納稅一層碍難照准等語函飭甯波助理員等查照在案現在該商既允遵令預先繳稅可否准其繼續認辦甯屬引銷之處理合具文陳請察奪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核定辦法令飭該分所遵照並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二七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本所前付所抄令稿第三節內載無論何商凡預先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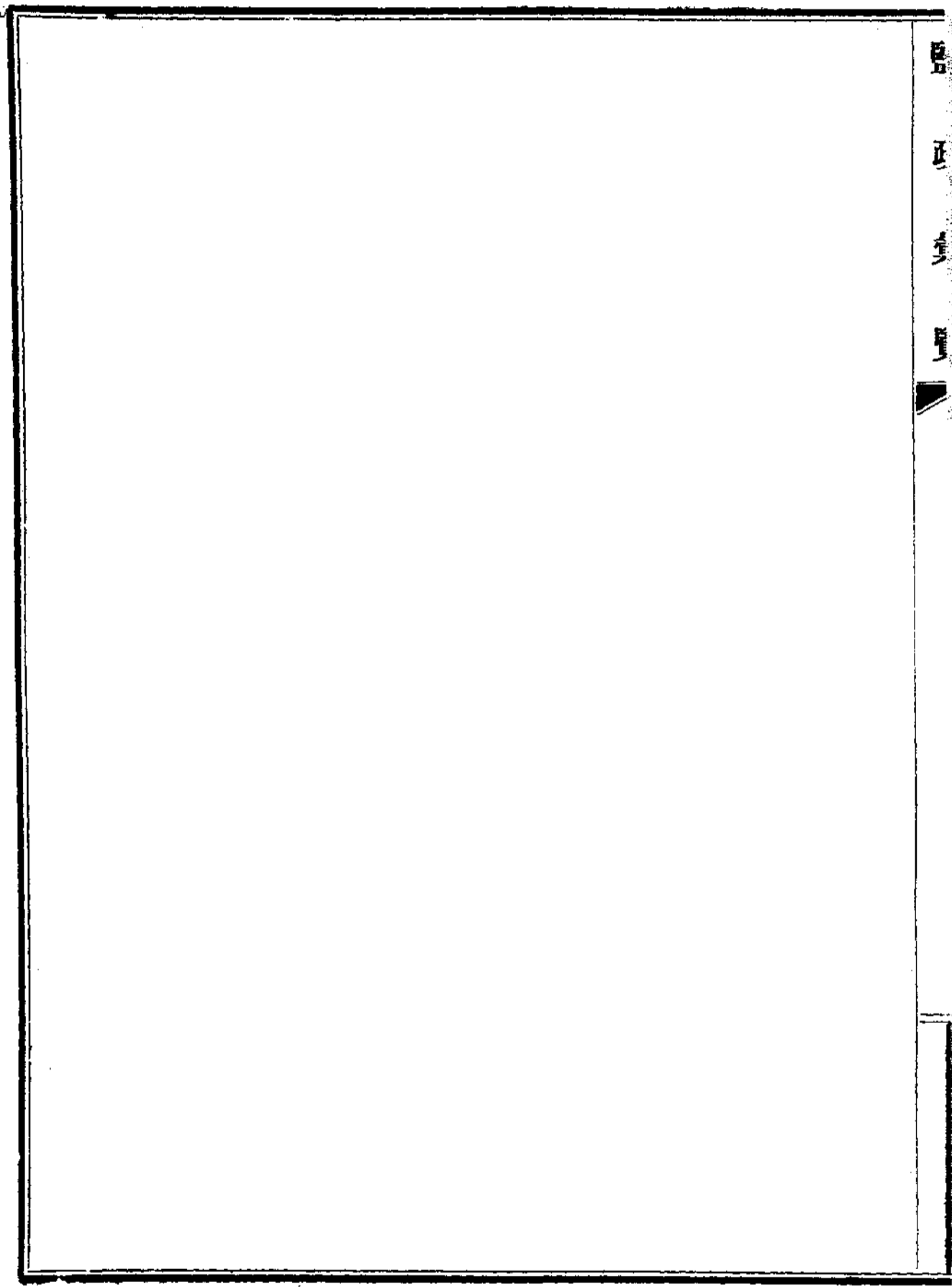
稅由本地各場運鹽前赴寧屬行銷者均可放給鹽勛一節仍應照辦按照此項令飭自應准予李商繳稅運鹽與其他各商自由競售惟照章無論何人概不得免稅補運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陳到署業經以訓令第六號抄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所付稱前情合行令飭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二十九

呈 大總統爲設福建廈門運副文 四月二日

呈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以資佐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閩省行鹽制度前經呈明先從上游一部分取消專賣招商自由承運俟辦有頭緒再將其餘各屬專賣區域接續開放以資整理一年以來上游開放各縣轉輸濟運業已漸具規模下游各區自應依次推行以期劃一當經部署核定將下游之泉廈等屬查照前案一律開放經咨呈國務院及令行運使遵辦在案惟閩省鹽場大半均在下游專賣時代各處均設有局倉派員專管一切事宜運使總司其成尙無不便現在實行開放所有專賣機關既已裁撤運使駐紮省垣距離較遠殊有鞭長莫及之虞且廈門現已設立稽核機關尤不能無行政專員與之接洽部署詳加察核擬請援照川北潮橋等處成案增設運副一缺凡閩省下游興泉漳等屬鹽場填票督晒建坵巡緝各要政均由運副就近辦理仍聽運使指揮查下游地方以廈門交通最爲扼要應令運副即駐該處定名爲廈門運副隸屬於運使俾明統系而專責成如蒙 允准應再遴員呈請 任命一面仍由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及應有職權詳細規定以備施行所有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三十

訓令 四川雲南 鹽運使滇鹽運銷鹽源銷場一案仍應暫照現行辦法辦理文 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查滇鹽運銷鹽源銷場一案前據總所提商本署當以鹽源自有鹽場似足供本地民食所擬開放鹽源一節應無庸議飭付總所並令行該運使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以川南分所呈准運使函復滇鹽運銷鹽源各銷岸甚不贊成但運銷會理州一部分則表示同意仍應暫照現行辦法辦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除分行 四川雲南 運使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川南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二四零號函令將關於滇鹽運入鹽源銷岸一案會商運使再行陳報等因奉此遵即函商運使去後茲據復稱於滇鹽運銷鹽源各銷岸甚不贊成但運銷鹽源銷岸之會理州一部分則表示同意就滇鹽運往鹽源縣而論鹽源縣距鹽源產場僅二十里即使運使贊成開放恐滇鹽於事實上亦不能運往鹽源縣倘滇鹽由會理運至甯遠府或可銷售因樂鹽侵及鹽源之銷額年來日見短絀也謹將運使來函鈔呈鈞鑒伏候核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准場字第七七一號大付當令該分所會商運使具

報並於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千三百二十三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案仍應暫照現行辦法辦理除令行川南雲南兩分所外相應將各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分行川

滇兩運使可也此付

致川南分所第一三一號令 三月十六日

逕復者據民國九年二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函稱運使贊成仍照現行辦法准予滇鹽運銷會理州惟反對此項鹽勛運銷鹽源銷岸之其他各屬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此事仍可暫照現行辦法辦理此致

致雲南分所第一零六八號令 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總所民國八年十月九日第九百四十二號電業已飭知貴經協理謂應准滇鹽在會理州暨鹽源銷岸自由行銷等語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川南分所本年二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來函暨總所本年三月十六日所致該分所之第一三一號函一併抄寄貴分所查照貴經協理查閱該兩函便知此事現在情形如何現已核定此事仍應暫照現行辦法辦理此致

四川運使致川南分所函

逕啓者案奉鹽務署訓令查滇鹽行銷會理稽核總所擬將鹽源一並開放一案業於第一千六百五

十六號訓令該運使在案茲據總所以鹽源稅率每擔一元四角九分七釐而滇鹽稅率每擔三元五角准滇鹽設法競爭於鹽源方面似無不公允之處如運使不贊成此議應具理由呈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查明呈覆核奪計抄件等因奉此溯查鹽源僻在邊陲地方素稱瘠苦人民賴鹽務以謀生活者實居多數該場所產鹽勛向以前清寧遠府屬之會理西昌鹽源等縣爲其專銷之岸清季之時滇鹽浸灌會理該場井灶各戶因失固有銷場迭經稟呈四川鹽茶道四川總督或請嚴禁滇鹽越界浸銷或請於滇鹽到後重徵釐款以爲厲禁於徵之計雖均議而未行然十數年來會理一縣之表面因猶是川鹽專銷之場也乃總所前以明文規定竟將該縣全境改爲川滇鹽勛任便銷售之岸在侵銷之滇鹽固已樂有定案而川鹽管商乃因禁止越銷反使固有之專岸變爲共有之銷場一笑一啼已失平允本使前奉此文即擬將此種規定呈請取銷嗣窺部署之意似以雲南鹽井渡鹽井劃歸川省管轄爲其交換之具於是暫允讓步未發一言今總所又欲將鹽源一縣准令滇鹽運銷其所以爲滇鹽謀者固已至再至三無如鹽源一場之井灶生計行將因此困絕也查鹽源鹽質既不如滇產之良煎鹽成本又不如滇鹽之賤以故會理一縣竟被充塞年來該場銷額日見短絀其故多由於新井灶生計已憂窮蹙今若再准滇鹽銷於產場之內則該場全區之鹽將至有產無銷數百家之井灶數萬人之苦工以後何以爲生夫國家之所重者人民也

即使國稅可以多收而不顧人民之生計已非謀國之道况鹽源岸地褊小縱以重稅之滇鹽銷於其間每年至多亦不過增收銀數千餘元以區區之數而使鹽源之鹽勛幾無立足之地鹽源之井灶日有絕滅之憂益於國家者有限損於人民者無窮揆諸古人重民輕利之義甚有所不取也且讀部署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訓令對於滇鹽運銷鹽源之議亦不贊成並謂鹽源自有鹽場足供本地民食飭將開放滇鹽運往鹽源一節毋庸置議蓋亦知事之萬不可行茲奉前因本使詳加察核除會理一縣暫不置議外餘如西昌鹽源仍應定為鹽源票鹽專銷之岸不准滇鹽愈侵愈遠得寸進尺以示限制而保川嵯貴分所如以鄙意為然希即賜復過司以便轉呈並乞查照此議呈復總所請將提議鹽源方面運銷滇鹽一節即行取消無任企盼之至相應函達貴分所請煩查照核辦此致

補刊訓令

四川雲南

鹽運使會理州開放自由貿易一案應俟川南分所會同四川運使酌議具報再行

核定文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電稱頃據白井支所陳稱會理縣知事及鹽源場知事並不先行知照便會銜出示禁止白井黑井鹽勛入境行銷查近百年來滇鹽運銷會理州者歲約二萬擔運費平均每擔一元有餘滇鹽現在之價平均每擔九元二角五分而鹽源鹽價每擔十元以外且其鹽質甚劣其稅率又較滇鹽輕約一半若照此項辦法則鹽價增而稅收減故經協理擬請將會理州開放自由貿

易乞電示遵等情查該分所電稱各節本所頗為贊同惟應俟飭由四川分所會同川南運使酌議具報後再行核定等情除電川南分所外抄件付廳陳請核飭前來據此除分行雲南四川運使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總所致川南分所電

自流井川南稽核分所鑒頃接雲南分所電稱據白井支所陳稱會理州縣知事及鹽源場知事並不先知知照便會銜出示禁止白井黑井鹽勸入境行銷查近百年來滇鹽運銷會理州者歲約二萬擔運費平均每擔一元有餘滇鹽現在之價平均每擔九元二角五分而鹽源鹽價每擔十元以外且其鹽質甚劣其稅率又較滇鹽輕約一半若照此項辦法則鹽價增而稅收減故經協理擬請將會理州開放自由貿易如何之處乞電示遵等語總會辦現贊成該經協理之議即希會商運使陳復總所

補刊指令雲南鹽運使會理一縣准令滇鹽自由行銷鹽源開放一節由該運使等核議具復文八

年十一月十四日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前據雲南該運使呈稱滇鹽行銷會理業經函咨四川省請查核付所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稽核總所以會理暨鹽源地方可准滇鹽自由行銷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查會理地方原屬四川票岸滇鹽本不應行銷惟滇鹽因道里較近之關係稅雖重而價仍廉為裕國便民起見自應如雲南該運使所請

將會理一縣准令滇鹽運銷惟川省鹽源之鹽仍准照舊配運冀收自由競爭之效果且鹽源自有鹽場似足供本地民食總所所擬開放鹽源一節應無庸議除飭付總所查照並分行四川雲南運使外合行抄發總所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雲南運使原呈

呈爲滇鹽行銷會理業經函咨川省轉令縣場聽從民便照舊行銷覆請查核飭付知照事案奉鈞署訓令一千二百二十二號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電稱據白井支所陳稱會理州縣知事及鹽源場知事並不先行知照便會銜出示禁止白井黑井鹽勛入境行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仰該運使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白井場知事伍作楫轉據鹽商何萬程等具呈以四川會理一縣購食滇鹽歷百數十年茲突奉會理縣徐知事鹽源場吳知事示諭禁止滇鹽行銷會理縣境違卽按照私鹽沒收等語不惟大反民情且重貽商累轉請咨會四川省長嚴重交涉仍准照常駝運白井鹽勛運往會理照舊銷售以便商民而顧稅餉等情當查會理借銷滇鹽歷有年所在前清時代政尙專制岸界極嚴而以會理距滇較近衆情所趨民食已慣悉皆聽從民便任其運銷迨至民國光復以還滇川兩省關係益爲密切又值川省取消引岸電滇自籌運銷故東昭會理各岸均已早明中央政府准由滇省運鹽濟銷歷經咨行通告有案况現在鹽政統一凡國內所產之鹽但能裕稅便

民卽任自由貿易不得畛域強分例如黔邊之滇鹽亦經政府特許明令借銷彼此相安從無異議是則滇鹽往銷會理證諸前案今例均不可率以私論茲據呈轉各情自係川省場縣知事對於前後事案及鹽務情形未甚明悉了解亟應函請雲南督軍兼省長轉咨四川省長分令該會理鹽源縣場兩知事查照向來慣例聽從民意任便運銷俾順羣情而便民食並請逕令駐會滇軍華指揮官就近維持保護以惠商民而顧稅餉等因函准督軍兼省長函復內開查會理認滇鹽借銷區域曾經呈准咨行通告自不必再分畛域除咨四川省長轉令會理鹽源縣場兩知事查照原案辦理並令行駐會理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就近妥爲維持保護外復請查照轉令照常運銷等因令飭白井場知事轉諭各商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滇鹽行銷會理經過事案呈報鈞署俯賜查核備案並祈飭付總所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總所原付八八零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雲南分所呈請將會理州地方開放自由貿易當經本所電令川南分所會同運使酌議具報並於本年八月十六日第八千四百八十六號付請飭遵在案茲據川南分所電稱會理州地方係屬部定川鹽銷岸且純配鹽源之鹽若滇鹽運入卽爲侵銷雲南分所所請各節未便贊同等語正核辦間又據雲南分所呈報川邊會理場縣兩知事禁止滇鹽入川以致

諸多窒礙請予自由貿易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會理州暨鹽源地方可准滇鹽自由行銷除分電雲南川南兩分所遵照外相應將各該電稿連同雲南川南兩分所原呈原電一併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署

辦查核分行四川雲南各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 八年十月九日第九四二號
雲南稽核分所鑒八月銑電諒達總所現已電致川南分所內開會理州暨鹽源兩處應准滇鹽自由行銷緣滇鹽稅率雖重而其品質則優售價亦廉等語總所

總所致川南分所電 八年十月九日第二八零號

自流井川南稽核分所鑒八月馬電悉會理州暨鹽源地方應准滇鹽自由行銷緣滇鹽稅率雖重而品質則優售價亦廉也總所

川南分所來電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鈞鑒案奉鈞所本年八月十六日電開關於滇鹽運銷會理州一案飭商運使具報等因當經轉電運使徵求意見茲准復稱會理州地方係屬部定川鹽銷岸且純配鹽源之鹽若滇鹽運入即為侵銷在前清時代疊經禁止滇鹽侵銷會理州在案雲南分所所稱各節運使未便贊同至謂鹽源鹽價過高一層業已飭令該場知事詳細查復再行函達等因到所除俟函到再報外合先

電聞川南經協理叩馬印

雲南分所原呈第一〇七六號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敬肅者查會理州場縣兩知事禁止滇鹽入川一案已於本年八月二日第一零六零號電報報告在案該場縣兩知事禁止滇鹽輸入川南銷售各情形係據白井支所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九三六號呈報前來茲將原呈抄呈鈞鑒查黑白兩井區鹽勛不准運銷川南境地其中窒碍之處甚多謹爲我^總辦詳悉陳之(一)會理人民因滇鹽不能入川必致不得已而購食價昂質劣之鹽蓋因運脚過昂之故即由最近之川鹽井場(即鹽源)運鹽到會理其運費亦需甚鉅類如鹽源井鹽(冒充鹽)在會理每擔售價實在十元之上而黑井元永及琅井鹽價因道路較近每擔約九元一二角而已(二)鹽源井鹽不敷銷售已屬顯而易見(會理每年銷黑白兩井區鹽勛約計二萬擔)且滇鹽稅率比之鹽源鹽稅率爲數倍蓰公家收入自必較鉅若禁止滇鹽入川則課款損失約計每年五萬元(三)敝經協理意見以爲自由貿易之宗旨亟應維持以其於國稅民食均有裨益也會理情形與東川無異東川市面所銷黑井區鹽每勛價銀一角二分每擔納稅三元五角所售川鹽每勛二角四分每擔納稅二元而人民必須購食川鹽因川鹽歸昭通東川等處之專賣公司運銷正式迫令人民買食足見專賣制度與自由營業適成反比例且專賣辦法在昭通東川等處辦理結果不良蓋該處地方所銷鹽勛應

收課款最少每年三十萬元而近數年來平均收入每年尙不及三萬元是其明證川省官吏此次禁銷滇鹽似有未及研究之處因此事足以惹起雲南當道不准川鹽輸入滇省東北一帶則川省損失爲數更距會理所得不足償所失也抑尤有進者多數鹽商在川南各市鎮均設有分號銷鹽并與黑白元永等井鹽務有營業關係此次驟然禁銷滇鹽必使該商號等營業倒亂其中破產者恐在所不免影響市面實非淺鮮惟前奉鈞所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八五五號令文內開會辦不贊成雲南加課款而使川省稅收減色等因敝經理雖知自由營業終必較爲妥善且於各方面均有裨益但增對於會理之案則不知如何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祈衡核示遵謹呈

白井區支所呈雲南分所文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白井委員呈報白井鹽勛運銷四川會理一案助理員等茲謹將此案前後情形具文呈請鈞所核示辦理查白井運銷會理由來已久以上年銷數核算會理一處約占白井銷數百分之十二鹽商馬脚設立分號陸續販運存貯銷售乃會理縣知事及鹽源場知事近忽於七月二日出示禁止滇鹽入川事出倉猝殊與鹽商以前存鹽及已墊馬脚大有妨礙且白井灶戶亦當直接同受影響卽會理附近居民同時亦蒙其害支所前會將白井鹽勛運銷會理一層實力調查白井鹽勛運至會理每擔祇售九元三四角四川之冒充井鹽同時亦充銷是處惟以鹽質較遜脚價昂貴每擔

非十元以外不能出售至黑元永瑯等井鹽勸亦同時運銷每擔約售九元一二角每年約可銷售八千擔至一萬擔之數會理一帶人口繁夥銷鹽亦多四川之冒壳井年產約四十萬擔惟距會理有十二三站之遙每擔約需腳價四元六七角而白井至會腳價以七年分全年核算每擔祇需三元三四由黑至會平常祇約三元六角至四元爲止是以此次場縣兩知事猝然出示禁止滇鹽入川致兩省邊界銷情大受影響其理由何在殊難猜臆伏查鹽務初改組時早將銷岸破除此次場縣兩知事禁止滇鹽似係純出個人意見如此辦法不特於產者銷者兩有妨礙且與自由販運一條大爲違背卽經中央核准仍以會理劃歸川岸如不預爲知照竟視滇鹽爲私鹽擅行充公亦爲不合懇請鈞所酌量函詢滇川二省秉執政權之機關從長計議倘有他故必需停止滇鹽入川者亦當函知轉令各鹽商知照並予以限期銷罄存鹽清理帳目爲正當辦法如何之處懇請鈞所銜核早日批示俾得轉令白井各商知照謹呈

白井委員呈支所文

白井鹽稅分局爲呈請核辦事據白井慶昌號鹽商何萬程樊穗稟稱商等開設慶昌鹽號歷有年所本號設於白井分號設於四川會理縣城川常駝運白井官鹽前往會理縣地方售賣溯自設號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均皆小心營業並無何等異議不意本年七月二號忽接分號來函稱於七月二日奉

四川鹽源場知事吳會理縣知事徐會銜示諭大約以會理乃鹽源銷岸不准再售滇鹽違即按照私鹽沒收等語並照抄吳徐兩知事告示一紙函知本號前來鹽商等竊查四川會理一縣因地勢便利自清道光時即已購食滇鹽由此相沿前後歷百數十年間均莫之或改人民樂於購食商家照常運售及入民國以來川省政府亦從未提議禁止茲突本月忽奉吳徐兩知事示諭禁止滇鹽銷售會理縣境且有查獲照私鹽沒收懲辦之說鹽商等查白鹽運銷會理已成百數十年之慣習茲欲一旦禁革不惟大反民情而且重貽商累即以鹽商一號而論現時會理分號所存白鹽尙屬不少均在吳徐兩知事未出示以前駝運到川者又鹽商一業均係招徠馬脚按年承運現在鹽商等墊出脚銀頗屬不貲如果猝然停運勢必大受損失輾轉圖維只得具實陳情懇請俯予查核轉呈雲南稽核分所轉函雲南省長公署一面電知駐川滇邊第一區守備司令官就近保護俾商等現屯會理之鹽不致生意外危險一面迅予轉咨四川省長公署正式嚴重交涉仍准商等照常駝運白井鹽勛到川出售上足以裕國課下足以恤商艱不勝感激之至計呈照抄四川會理縣知事鹽源場知事告示一紙等情據此查白井鹽勛銷售四川會理由來已久此次會理鹽源場兩知事遽示禁阻殊屬不合會理銷岸每年運銷白井鹽勛數在一百數十萬勛之多一旦阻止井鹽疲滯稅收短絀理合呈請鈞所俯賜查核轉呈核辦並祈批示祇遵謹呈

補刊訓令四川鹽運使會同分所查明鹽源鹽場情形呈復核奪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查滇鹽行銷會理稽核總所擬將鹽源一並開放一案業於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訓令該運使在案茲據總所以鹽源稅率每擔一元四角九分七釐而滇鹽稅率每擔三元五角准滇鹽設法競爭於鹽源方面似無不公允之處如運使不贊成此議應具理由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查明呈復核奪此令

附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場字第七七一號付開前據雲南運使呈稱滇鹽行銷會理應從民便等情正核辦間准貴股長第八八零七號付內開四川會理暨鹽源地方可准滇鹽自由行銷等因查會理地方係屬四川票岸向配鹽源場之鹽惟滇鹽以道里較近之關係稅雖重而價仍廉爲裕國便民起見自應准令滇鹽在會理境內行銷藉收自由競爭之效果至鹽源自有鹽場似足供本地民食就地售買鹽價必不過昂似無再需滇鹽濟銷之理况分所原呈只就會理一縣而言雲南運使亦祇請開放會理似不必牽及鹽源致滋糾葛除令行四川雲南運使外相應付請轉呈查照等因查該處情形如何應由運使分所會商具報惟查鹽源稅率係每擔一元四角九分七釐而滇鹽稅率係每擔三元五角准滇鹽設法競爭對於鹽源方面似無不甚公允之處如運使不贊成此議應令運使

將所持理由具報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

致川南分所函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二四零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函稱運使業允滇鹽運銷川境鹽源銷岸等情查總所民國八年十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八十號電業已飭知（八月馬電悉會理州及鹽源地方應准滇鹽自由行銷緣滇鹽稅率雖重而品質則優售價亦廉也）等語該電似已將此項問題解決矣嗣准鹽務署本年十一月場字第七百七十一號付開滇鹽在會理境內行銷一層自應照准惟鹽源本縣自有鹽場足供本地民食售價亦廉實無需滇鹽濟銷等語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寄貴經協理查閱并即會商運使陳報前來至該處情形究竟如何亦希會商運使切實具報查鹽源鹽稅係每擔一元四角九分七釐而滇鹽之稅率係每擔三元五角故若准滇鹽設法競爭則對於鹽源方面似無不甚公允之處惟運使願否贊成此議似有疑義其若不贊成則俟運使與貴經協理詳細討論後將其所持之各種理由陳明前來此致

場產付總所文場字第七七一號

場產廳為移付事前據雲南運使呈稱滇鹽行銷會理應從民便等情貴股長第八八零七號付內開四川會理暨源地方可准滇鹽自由行銷等因查會理地方係屬四川票岸向配鹽源場之鹽惟滇鹽

以道里較近之關係稅雖重而價仍廉爲裕國便民起見自應准令滇鹽在會理境內行銷藉收自由競爭之效果至鹽源自有鹽場似足供本地民食就地售賣鹽價必不過昂似無再需滇鹽濟銷之理况分所原呈只就會理一縣而言雲南運使亦祇請開放會理似不必牽及鹽源致滋糾葛除令行四川雲南運使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會辦查照此付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晉北十四

訓令晉北權運局晉北填發請運蘆鹽單照由塘漢沽坨務助理各員代簽文 三月六日訓令
第三四六號

查晉商請運蘆鹽由該局及收稅局發給單照以及放鹽手續前經規定飭遵茲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之呈請經與本署商明凡在晉北填發之運照准單均可由塘漢兩沽坨務員及助理員代運使及經理分別蓋戳其所放之鹽亦可由坨務員及助理員登記簿冊隨時呈報各該長官此為體恤晉商免在津站驗票及多耗用費起見業經本署照准除令行長蘆運使並由總所令行長蘆分所暨晉北收稅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總所付廳原文隨文抄發此令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包頭稅價繳現各辦法文 三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四五零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包頭商人繳現問題前經核定辦法令飭晉北收稅局遵照嗣據該稅局呈復遵辦情形及議定辦法復經核准令遵去後茲據該稅局將華洋助理員對於稅價繳現意見呈請核示前來查此案現經總所核定如下(一)所有官有鹽勛稅價如於商人無大妨碍則可劃分辦理(二)對於此種案件凡在可以照此辦理之處價稅兩項均應同時併交其價應由權運分局經收鹽稅則由收稅人員徵收均係發給收據倘價稅兩項係銀行代收則給發兩種收據並分立帳目(三)包頭地

方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各該令稿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包局收現一案前經飭據總所調查員查明情形擬具辦法業於訓令第一八三七號令行該局會同稅局妥議具復嗣據該局第十五號呈以包鎮鹽價亦由稅員經收違反定章等情請予提商更正前來復經飭交總所核議並指令各在案茲據總所續陳前情所有該局前議稅價分收辦法業已明白規定自可就此解決即日實行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總所致晉北收稅局函 第二四一號

逕復者據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三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五號前後函稱謹將助理員等個人對於鹽稅鹽價交納現款之意見分別陳請鑒核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官有鹽勛之稅價如於商人無大妨碍則可劃分辦理

(二)但對於此種案件凡在可以照此辦理之處價稅兩項均應同時併交其價應由權運分局徵收發給收據倘價稅兩項係由銀行代收則須填發兩種收據并須分立兩項帳目

(三)包頭地方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查此項辦法前據由貴助理員等去年三月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一號函擬陳前來當經總所去年四月二日第八十五號函通融核准在案且據貴助理員等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七號函稱業已切實施行等語

(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三百三十五號

敬肅者關於鈞所上年第一百七十六號令及職局上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五號呈現與權運局局長對於鈞所飭辦意旨發生困難謹按關於包頭繳現各文卷其鹽價鹽稅均屬視同一律而鈞所第一百七十六號英文函中所指繆魯兩君報告內末段所稱之現款顯係與稅價相提並論查商人如在此處以現款繳稅而又在彼處以現款繳價當然非便商之道且所云鹽務收稅局等字樣之下加一橫線似用以表示除收稅局或中國銀行外並無他局得以掌管現款之意權運局長在先亦曾允將鹽價由收稅局經收(此節業於十一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五號呈陳明在案)而現在該局長所持之態度則以鹽價應由包頭北路分局員與收稅員會同經收此種辦法職等固無可反對當以行之於北路惟包頭一處實有困難情形蓋包頭收稅員駐於南海子相距十五里會同經收現款其勢有所不能權運局長爭謂既有此情形則鹽價應僅歸包頭分局員經收職等竊以爲鈞令所指之鹽務收稅局其下加以橫線即係不由分局經收現款之意查現在包頭分局並不單獨收現且以該分局未繳具現款保證金及保結而論則鈞所第一百七十六號訓令似無使其單獨掌管官運款項之意現在權運局長既不肯令行包頭分局將鹽價允由該處收稅員經收職等可未奉鈞所明

令允准該分局單獨經收官運款項其勢又不能會同辦理故擬懇請鈞所訓示(甲)第一百七十六號令所指現款是否鹽價亦包括在內(乙)如鹽價不在其內則包頭所有鹽價是否僅該分局員一人經收又鈞所第一百七十六號華文令及所附之件有未盡於英文吻合之處類如附件末段所云鹽務收稅局譯作分局故權運局長爭謂必係指權運分局而言又鈞所前號令內第二節所云現款譯作現款繳稅則實無鹽價包括在內之意矣以上各節伏候迅賜指示遵行以上完全係洋助理員個人意見華助理員關於此案擬將所有情形另文呈請核示理合陳明謹呈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三百三十五號

敬肅者竊關於鈞所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令開現已核定按照調查員等所擬此後務須責令包頭商人繳交現款但商人如願照辦則無論在何中國銀行分行或收稅局以現款繳稅均應照准并應憑此項收據發給放鹽准單等因所有職局洋助理員意見業已呈報鈞聽茲將華助理員關於此事意見敬為總會辦縷晰陳之查此案前奉鈞令附抄繆魯兩員報告此事原因本為包境商人不願具中國銀行保結而起故該員等設法條陳為增加稅收起見擬請嗣後凡購置蒙鹽之商人願在他處中國銀行或分局繳稅者應准其繳納掣取收條來包運鹽是所指專在鹽稅與權運分局所收之鹽價無涉嗣蒙鈞所行知職局轉飭照辦伏讀令文所稱商人如願照辦無論在何中國

銀行分行或收稅局以現款繳稅均應照准又稱并應憑照此項收據發給准單各等因夫既云以現款繳稅又云憑此發給准單是鈞所所指現款一層亦係就鹽稅而言於鹽價並未議及倘鹽價亦須照此辦理則不應僅云發給准單而不提明運照此助理員詳譯鈞所原函之大概情形也至此事辦理情形在職局接奉鈞所函令後即准洋助理員聲明此項辦法係爲便利商人起見擬要求鹽價亦均一律辦理等語其時華助理員以爲此事所最注重者在領運包局鹽勛不必專在包頭中國銀行繳稅如他處分局收稅員可以代收包局稅款俾商人免匯兌之煩則鹽價一層亦當然可以由他處權運分局代收以爲一併便商之計是所謂一併便商者亦應劃清權限由權運局方面仿照辦理其各權運分局在他處代收包局鹽價仍應歸入官運賬內列報而非稅價可併爲一款統由收稅員一人兼收致與成法及鈞令皆有所抵觸也正在核議間適查閱職局發磧口分局兼收稅員令稿內載有此項鹽價應由該分局稅款旬月各報於己行下另添庚行列入等語當經提議以爲鹽價不能併列入稅款旬月報內致使帳目紊亂既聲明關於此事應請規定辦法如下一鈞所此次來文只言鹽稅未言鹽價但爲辦事上便利起見鹽價應由權運局設法仿辦二鹽價既係權運局專管各分局代收包頭此款時應以權運分局名義另立一鹽價帳目會同收稅員簽收簽解其無收稅員處所亦應由各分局兼收稅員以權運分局資格辦理并另立專帳庶免與鹽稅相混而報冊之內易於結算

三磧口中南路均應立兩帳由一員以兩資格分別辦理北路則兩局各自辦理但權運分局方面收支款項仍應稅員會簽其時洋助理員亦以爲鹽價一層係權運局範圍應由權運局來函以便更正嗣准權運局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函請更正前來職局洋助員又以爲須再函致權運局如何將鹽價與收稅員會同經收則可照辦云云迨經再函權運由權局復函聲稱鹽價一項本係會同經管但商人繳款應在權運分局迨繳納之後則應會同收稅員簽收簽發惟職局洋助理員所稱之如值星期放假不能立時交存銀行之時應由收稅員單獨保管一層似無理由若果如此辦理則亦應由收稅員出給收據付與權運分局方爲正當等語此函到後職局洋助理員又以爲包境收稅員住於南海與權運分局相距稍遠無從會同簽收擬欲專由收稅員代收鹽價而權局不再過問是以有前項呈文請示之舉助理員伏查鹽價應由權運分局經收會同收稅員雙方管理乃係鈞所會商鹽務署規定辦法歷有成案可稽包局行之有年即在收稅員設立以後關於會同簽收簽支亦從未感有不便或致遲誤今此番鹽稅准由各處收稅機關繳納乃係因便利包境商人而起其鹽價方面雖可一同變更然各處自有權運局所屬之各分局爲代收鹽價之唯一正當機關勢不能遽行剷除而使收稅員兼管權運局範圍以內之事至包局發鹽收倉須給運照皆屬權運分局辦理若獨於現款一層權運分局無經收之權限則其他各事亦屬無從經辦如此則包頭權運分局直可裁撤不必設此無益

機關其所稱未繳現款保證金一層亦與此案無涉蓋保結已據該局繳到正在審查即使不繳亦應嚴催或竟斥責而不能因此變更成法紊亂職權致使帳目及一切發鹽手續均感困難華助理員以爲鈞所前定辦法本自明晰所有職局前函請示各節似屬出於鈞令範圍之外所欲陳明會辦者(一)鹽價係權運局直接鹽務署辦理之事應如何變更繳納地點應請提商鹽務署會核飭遵辦理(二)包局鹽價歷係權運分局經收並由收稅員加簽保管從未聞有不便(三)會同經收一層係職局洋助理員擬稿與權運局相商會准權運局駁復并非權運局先有此議(四)此案發生之始曾經迭次會商准洋助員允許更正現始改爲請示辦理用特據實抒陳敬乞裁奪示遵謹呈

總所令收稅局文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〇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五號函稱現已議定辦法准令商人收吉蘭太湖鹽之價稅各款繳交晉北屬內任何中國銀行之分行或各鹽務收稅機關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由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各辦法現已照准若無大碍則應將河曲歸化兩處一併列入佈告上定爲可以繳交湖鹽價稅之地點惟希審慎辦理務使收受吉蘭太湖鹽價稅之各收稅機關勿積存款項太多並將結存各款按期解交銀行收存茲將存款收據格式一紙附此寄交貴助理員等查照希卽斟酌修改以期合於本地情形然後再將所修改之格式呈請總會辦核准採用屆時並可在

京印刷至此項收據對於蘭鹽所存各款亦可適用若用於蘆鹽之存款則應將收據之第四聯寄交長蘆分所查核緣運鹽准單應由該分所填發也貴收稅局此次來函第三段內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原函 第二百八十五號

總辦鈞鑒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令函內第一節飭知各節遵即轉飭包頭收稅員遵照辦理一面由權運局局長令行包頭權運分局又經職等函知包頭中國銀行並商准權運局定於來年一月一日起吉蘭太湖鹽之價稅款均可交付任何中國銀行之分行或各鹽務收稅機關各在案職局現將會同權運局發一會銜佈告分貼太湖包頭磧口暨其他關於湖鹽重要之處

(二)謹按新定辦法既與鈞所第八十一號通函內所述辦法相似則四聯收據實屬必需故職等擬請鈞所頒發以便分給應用各處並懇與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接洽此事按職等管見所及以爲接收稅價一層除在包頭外似應暫以職局北路收稅分局磧口分局暨在太原大同及分設本省各處暨京津兩處之中國銀行爲限緣在京津以外大約商人未必願付湖鹽款項惟職局曾聆繆魯兩君述及商人時以在磧口付款爲便故磧口一處當令查驗員酌量辦理似不在此例

(三)在未經發給正式收款據簿以前職等擬令包頭收稅員憑收款銀行或鹽務機關所給收款專據發給准單惟防詐僞起見其所給商人收據應另抄一紙逕寄該收稅員經該員核對兩據視爲俱已妥善之後方可發給准單是否有當伏候迅賜訓示祇遵。

晉北收稅局第三百二十七號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百九十四號令開各節遵查包頭權運分局現在除該分局每月核定經費一千零九十七元六角二分外並無其他官運款項可以單獨經管所有在包官運款項俱由包頭收稅員及該權運分局局員會同管理而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所有一切鹽價付款俱經購鹽人直接付入中國銀行查官運現金結存數目自七月至十一月平均計算有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謹呈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晉北中南兩路行銷蘆鹽辦法文四月三日訓令
第五零一號

案查總所提議開放晉北中南兩路行銷蘆鹽并整頓土鹽辦法業於本年二月第三五三號訓令遵照茲據總所付廳文稱據晉北收稅局呈以現在限制自由貿易區域於稅收方面并無益處故應即准蘆鹽由正太鐵路輸入自由運銷晉北全境爲得計權運局長曾聲明擬先將清源徐溝祁縣等屬開放其餘各縣如照前呈之計劃辦理亦并不反對等語請示前來現經核定凡由正太鐵路輸入之蘆鹽自奉

令日起均准在長城內(即東至平刑關西至江門市口及黃河之長城)以南各處行銷此種鹽勛俟火車卸備後即無庸再用何種單照護運除函復該收稅局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即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單行規程 花定十八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定邊設局分別改組各辦法文四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五八二號

前據稽核總所巡視員繆秋杰特派員魯斯敦呈送調查花馬池等處報告書並擬具整頓各計畫呈送到所節經總所與本署迭次商酌分別核定所有陝北榆綏鹽務已劃歸晉北管理其張家畔及橫山中間之樓溝小村以西地面即作為花定區域之東界小村以東地面即作為陝北區域明定界限俾資管轄其應分別設局改組等事宜條列如下

一定邊設權運分局一處

二鹽池縣花馬池安邊爛泥池寧條梁張家畔等地方各設權運支局一處歸定邊分局管轄

三現任花馬池權運分局長即調任定邊分局仍支原薪

四定邊各屬分支局既如上開改組則所有原設之各分局應即一律取消

五所有存貯鹽勛之店舖須將所存鹽數向權局呈報領取曾經收稅員會簽之驗照一紙凡於未運鹽之前須將驗照呈驗完稅後所運之數應在驗照上註明即由收稅員發給權運分局長會同簽字之放運聯單一紙藉資護運此外即無須再領他項單照

六該處各項售鹽運鹽辦法應由該局長會商收稅官擬具簡明告示呈署核奪以便於核准後廣為張貼俾免隔閡

七應由該局長酌調就近駐紮鹽巡若干各歸定邊權運分局長管帶管理鹽池縣至樓溝一帶之緝私事宜現駐甯夏之緝私營長一職應否裁撤並仰查酌情形辦理具報

八所有停止產鹽之婆羅池等處應責成定邊分局派巡防禁以免復開

自經此次改定以後即由該局分飭認真辦理毋令再蹈故轍致滋弊混所有應設各分支局及緝私經費概算即仰按照發去總所所開清單內數目分別核擬具報辦理除由總所令行花定收稅局外合行令仰遵照總所致收稅局原函及繆魯兩調查員報告隨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為付知事查前據本所巡視員繆秋杰特派員魯斯敦呈送花定屬內花馬池等處報告書擬具整頓計畫請核到所所有各該計畫業經分別核定令飭花定收稅局遵照應請查照分別辦理又查定邊收稅局應行填用之表格現經本所編製竣事除將該項表格令發花定收稅局轉飭按月填送並令將所屬各局能否一律採用此項填送表格辦法及應否酌加修改再行填照各節一併呈復核奪外相應抄錄各該令稿連同調查報告書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呈_{督辦}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總所致花定收稅局函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八六號

逕啟者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特派調查員繆秋杰及魯斯敦兩君新近前往花定某屬調查所具之報告書暨在該報告書上發表之意見抄寄貴收稅官等查閱該特派調查員等所擬之計畫業經大
致核准故應即從速實行試辦貴收稅官等應於妥爲試辦後即將辦理情形陳報前來(二)現已決定
將張家畔及橫山中間之樓溝小村以西地點劃歸花定管理即以該小村爲花定區域之東界至該
小村以東地點則屬陝北區域(三)關於收稅一節現據所知所有該特派調查員等報告書內第四頁
第八節所開之辦法即現正實施者此項辦法仍應照舊辦理但所有收存鹽勛之店主或鋪戶須將
所存鹽數向權運局之委員呈報領取曾經副收稅員會簽之驗照一紙凡於未運鹽之前必須將驗
照呈驗於完稅後所運之數須在驗照上註明即由收稅員發給權運分局長會同簽字之放運聯單
一紙作爲已稅鹽勛發運之憑據此外可毋須再領他項單照即希將此事從速詳細具報前來至該
報告書內第四頁第七節所擬一節茲將所擬加入之各辦法抄寄查閱花定權運局長應即照此會
商貴收稅官等擬具告示一紙分呈鹽務署及總會辦核奪(四)對於花馬池之官鹽不准有限制銷售
情事現已飭知晉北助理員等准將此項鹽勛在晉北區內自由運售(五)現擬在鹽池縣設立收稅局
及緝私局各一所其應用之人員業於特派調查員等所具之人員表內開列明白矣(六)關於歸各收

稅員節制之員司一節現已決定派正收稅員一人駐於定邊並於鹽池縣花馬池爛泥池安邊寧條梁及張家畔等處各派駐副收稅員一人歸正收稅員節制該正收稅員應直接歸貴收稅官等節制現已委派黃銘彝充正收稅員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元由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起支將來如辦事得力每年月加薪二十五元至每月二百元爲最高之額並派池兆佳爲文牘兼會計員襄助該正收稅員辦事該員薪水定爲每月一百元由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支試辦四個月期滿後如據報稱職再行核定該特派調查員所具之報告現已決定將現任花馬池副收稅員林生桂秤放員葛文耀及爛泥池秤放員沈建功三人立予撤換所有花馬池區內秤放員之缺均即裁撤改派副收稅員至花馬池副收稅員一缺其月薪現已減至五十元現任定邊副收稅員李登瀛應調充爛泥池副收稅員此外現已遴派丁耀欽爲鹽池縣副收稅員黃殿植爲花馬池副收稅員由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各支薪五十元所有上開兩副收稅局應用之員司應就該區內現有人員及就近物色相當人員分別派充至薪額一層業於該特派調查員等報告書內所附丁號人員表開列明白矣查橫山副收稅官一缺現已委派韓漪補充歸晉北收稅局節制俟韓君行抵橫山後該現任副收稅員應即將事務移交韓君接受可也(七)現據所知前任橫山副收稅員李秀樞業已離職茲將關於該員一案之文卷附寄查照貴收稅官等對於此事會如何辦理即希據情呈報前來(八)關於該特派調查員等所稱之

駝捐一事現已付請鹽務署查明核辦(九)至於該區內應行委派之權運局員現已付請鹽務署分別委派現擬將現任花馬池權運分局長調至定邊仍支原薪此外並於下開各處分派權運支局長各

一員

鹽池縣

花馬池

安邊

爛泥池

甯條梁

張家畔

以上各員每月支薪三十元

關於所有上開各員所需之辦事人員一節容後再行飭遵至現波羅池南池安塞保安及安定各局皆無設立之必要自當飭令停閉現擬飭行定邊權運分局長由最近之營部調派鹽巡將停止產鹽之池如波羅池等妥為防護以免復開並擬派該權運分局長兼充鹽池縣至樓溝一帶地方之緝私管帶至現在駐紮寧夏府之緝私營長一缺似可裁撤即希將此事會商花定權運局長後陳報前來

此致

總所致花定收稅局函 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九一號

逕啓者關於整頓花馬池區內鹽務及委派收稅員一人駐於定邊一節前經總所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十六號函飭知貴收稅官等查照在案茲奉^總辦令將總所所編發交定邊收稅局填用之表格八張附此寄交查收希即設法使將此項表格妥爲填列並每月按時編送貴局兩份於核對無誤後即將一份寄呈前來所有不符之處應先妥加修正始可將數目登入貴局帳簿之內至貴局所屬之各分局究竟能否一律採用編送此項報單之辦法即希具報前來查關於編送帳目一事雖前經總所民國八年十月三日第二百四十八號函飭遵在案然花定權運局之帳目并未妥爲編送前來此次所編發交定邊收稅局填用之表格應否酌爲修改以備貴局所屬其他各分局一律填用亦應於報告內一併陳明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花定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附巡視員繆秋杰特派員魯斯敦調查花定所屬花馬池定邊安邊甯條梁張家畔橫山六處收稅分

局辦事情形報告書

民國八年十一月

區域 本區幅員長約八十英里設有收稅分局五處曰花馬池曰定邊曰安邊曰甯條梁曰張家畔均由蘭州府之收稅總局直接管轄茲將花馬池稅收一覽表粘附於後以資參考(甲號附件)按表

中所列可知花馬池地方之稅收日見減色該處收稅官舉其原因如下

(一) 狗池蒙鹽成本較輕售價低廉花鹽受其排擠

(二) 本季花馬池鹽產不旺

(三) 市面現款稀少鹽稅繳交現款諸多不便

(四) 花馬池之鹽係按準秤發放而其他各收稅局發放鹽勛並不過秤商人避繁就簡

據員等調查該處稅收短絀其主要原因約有三端(甲)所消短期期票也(乙)榆林方面缺少徵收機關

也(丙)榆林地方官吏之抽收駝稅也 關於甲端查花馬池鹽稅從前並非準在將鹽售與商人時立

即徵收乃准由購鹽人向本地代其售賣雜貨或米糧之殷實商家取保俟其將貨售出後再行繳納

擔保期限通常不過十四日 關於乙端該處既少徵收機關運鹽商販自然乘虛偷運規避課稅

關於丙端請閱員等調查陝北鹽務報告之甲號附件業將榆林地方官吏抽收駝稅之詳細情形明

白陳述矣

本區鹽務人員之舞弊 當員等出外調查之際曾有各縣知事暨商人店戶以及脚夫人等控訴本

區鹽務人員之舞弊嗣經詳細體察始悉除安邊收稅官外其餘各處收稅官無一不舞弊者惟安邊

收稅局所收稅款則僅五十五元四角四分而已

花馬池副收稅官 (一)花馬池副收稅官前曾實行一種辦法每駝鹽勛按二百勛抽稅而祇將一百八十勛之稅款歸入公帳一面則准許運鹽人儘其牲畜之力駝運往往多至二百三十勛以至二百八十勛不等此係專指騾駝而言至若駝駘駘駘則其重量各有不同嗣因分贖不均致起爭端於是此項辦法遂於民國八年三月九日停止 (二)花定收稅局所訂銀兩兌換價格係每洋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二釐一毫而花馬池收稅則按七錢核算

以上各節乃聞之騾夫及店戶彼等並非控告該收稅官不過於閒談之際無意說出也

定邊副收稅官 定邊副收稅官從前放鹽只點駝數並不過秤直至員等行抵該處之前數日始行過秤其收稅亦按銀七錢合洋一元核算並不按照六錢八分二釐一毫核算

甯條梁副收稅官 甯條梁副收稅官曾向該處產鹽局長及緝私員提議准其隨意放鹽不加干涉每鹽一駝加抽稅銀二錢酬勞該局長等作為交換條件以便狼狽為奸藉飽私囊惟此事並未見諸實行茲將關於此項提議之函件抄呈察核(乙號附件)

張家畔副收稅官 張家畔收稅官放鹽亦不過秤該員曾私發護照私索陋規每雙牛車一載抽收規費三錢單牛車一載抽收二錢

橫山副收稅官 當員等調查行抵橫山之時該處收稅官並未在局局中事務係由監秤員代理員

等調查該局卷宗曾查得種種不符情事當將一切情形函知花定收稅官等查照辦理(丙號附件)
函內所指各節均有單冊爲憑各項單冊現均由員等收存備查此事應請鈞座酌核辦理

條陳 茲謹將員等所擬整頓此區鹽務辦法臚陳於後以資採擇

(一) 定邊地方應添報鹽稅總局一處直隸蘭州府花定收稅官等管轄

(二) 於花馬池安邊寧條梁及張家畔等處增設權運支局及副收稅局均由定邊權運分局及收稅官
節制現有之權運支局應一律取消

(三) 將橫山劃歸晉北管理

(四) 定邊之收稅官及所屬各處之副收稅官應由他省遴選相當人員派充最善由總所在京遴派

(五) 設法取消駝稅(詳見調查陝北報告甲號附件)

(六) 於定邊地方添設權運分局一處辦理鹽務行政事宜(參閱第二條)

(七) 明白宣佈各項售鹽運鹽章程俾衆週知(請閱調查陝北鹽務報告乙號附件)

(八) 查各該地方因商業不振並無銀行或他種機關能以墊給鹽販款項俾於其購鹽時將鹽稅一併
繳納故員等提議准許定邊收稅官放給鹽販鹽勛不必責令立即繳稅但須其向本地之殷實商
家取保聲明各該鹽販曾在該家存有貨物或米糧售出之後足供繳稅之用方可期限不得過十

四日於此限期之內應將貨物售出繳納稅款

(九)謹將各處應派之職員開呈鈞鑒(丁號附件)

(十)花馬池鹽一經繳稅發給放運聯單後應即准予運銷甘肅陝北晉北各處不加限制

(十一)鹽池縣應添設掣驗收稅分卡各一處由定邊權運分局及收稅總局分別管理

甲號附件

花馬池收稅局稅收一覽表

由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十月止

民國七年十一月分 洋 二、二七二一元二〇

又 十二月分 洋 三、五八三六元四〇

民國八年一月分 洋 二、四〇一〇元八〇

又 二月分 洋 二、一五五三元二〇

又 三月分 洋 一、六〇九八元四〇

又 四月分 洋 二、五三八九元二〇

又 五月分 洋 八二〇三元二〇

又 六月分 洋 五、一五六元八〇

又 七月分 洋 三〇五〇元四〇

又 八月分 洋 二四六六元六〇

又 九月分 洋 四七五〇元二〇

又 十月分 洋 四七〇六元六〇

丙號附件

膠魯兩調查員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榆林府致花定收稅局函逕啓者奉總會辦令飭往貴屬劃歸晉北管理區域實地調查等因當即遵照辦理現本調查員等已於本月十八日行抵橫山（即懷遠）當查得貴收稅官等所派副收稅官李秀樞君離職他往據稱該員係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前往甯夏府該局事務現係由一自稱監秤員名胡祥雲者代理一切本調查員等檢查該局之帳目查得以下種種不符情事

（一）按該副收稅官私人記載其實收之稅款較之現金旬報內所列者為多兩相比較約差一千元左右

（二）該局放運聯單由第二千四百零一號至二千四百七十三號雖早經發出而備核及存根兩聯

迄今尙未填寫

(三)該局現有之員役比額定人數為多

(四)該副收稅官曾擅自添設查驗卡

以上各節業經本調查員等查明屬實均有確切證據為憑此案當由本調查員等呈明總會辦查照辦理特此函達即希設法查明該副收稅官李秀樞現在何處并設法勿使逃匿此節如不能辦到即希酌量情形向其保人交涉為要此致

丁號附件

謹將擬設各收稅局應派員役開呈

鈞鑒

定邊收稅總局

收稅官一八

月薪一百五十元 馬匹及馬夫津貼在外

文牘兼會計一人

月薪一百元

錄事二人 每人月薪二十四元

月支四十八元

秤手二人 每人月薪八元

月支十六元

看銀色二人

月薪十六元

局役二名 每名月支工食六元

月支十二元

馬勇巡丁四名 每名月支薪餉十五元

月支六十元

步勇巡丁六名 每名月支薪餉八元

月支四十八元

辦公費

月支三十五元

共計四百八十元

收稅分局六處 一花馬池二爛泥池三安邊四甯條梁五張家畔六鹽池縣

每處派副收稅官一人

月薪五十元

錄事一人

月薪二十元

秤手二人

月支十六元

局役一名

月支六元

馬勇巡丁一名步勇巡丁二名

月支三十一元

辦公費

月支十元

每處每月支洋一百三十三元六處每月共支七百九十八元

定邊權運分局

局長一人 月薪一百二十元

文牘一人 月薪五十元

錄事二人 每人月薪二十元 月支四十元

局役二名 兩名月薪六元 月支十二元

馬勇二名步勇六名 月支四十六元

辦公費 月三十元

每月共支二百九十八元

附設權運支局六處 一花馬池二爛泥池三安邊四寧條梁五張家畔六鹽池縣

每處派支局長一人 月薪二十元

錄事一人 月薪十五元

局役一名 月支工食六元

辦公費 月支十元

每處月支五十一元六處每月共支三百零六元

緝私鹽巡(歸定邊權運分局長直接節制)

隊長一人 月薪八十元

排長二人 每人月薪二十元 月支四十元

錄事一人 月薪十六元

馬巡六名 月支九十元

步巡四十八名 月支三百八十四元

(各局之馬步護勇不在此內)

共計六百一十元

盛
正
身
賢

鹽政彙覽第四十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九)

東三省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九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四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二擔

本月實銷

四十六萬九千三百零五擔
損失一百八十八

本月實存

四百六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一擔九十五觔

奉天營蓋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附錄

文

卷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擔

本月新收

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一擔

本月實銷

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擔

本月實存

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七十二萬零三百二十六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三萬二千零四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七萬八千零十二擔
損失八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擔九十五觔

查該場望海甸益順灘丟失鹽觔二擔灘戶崔寶良灘丟鹽三擔灘戶李潤之灘丟鹽二擔羊官

堡天德灘灘戶張會臣灘丟鹽一擔除指令嚴加防範勿再稍涉疏虞外所有丟失鹽觔自應據

實列銷合併註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五萬五千六百零一擔

本月新收

八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一千六百四十八擔

本月舊存

二十五萬四千零三十七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擔

本月新收

四千三百五十五擔

本月實銷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擔

本月實存

六十萬零七千一百一十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擔

本月新收

二千八百七十三擔

本月實銷

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擔

本月實存

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

本月新收

二千二百三十八擔

本月實銷

九千四百三十三擔
損失一百五十三擔

本月實存

十萬零六千二百八十九擔

查該場郭家屯灘戶曹萬成灘被搶鹽勛三擔曹萬和灘被搶鹽勛十擔張廣灘被搶鹽勛四十

正 實 錄
擔當場擒護鹽匪李本宗一名業經送縣法辦大台子灘戶陳翰魁灘埕頭李季寬串通灘工姚治有盜賣坵鹽十五擔灘工業經該場處以拘役折罰小台子樂善堂灘被搶鹽三十擔業經拿獲鹽匪王景玉暨買私商販李蔭棠送交法廳究辦又大台子灘戶佟占春灘被搶鹽五十五擔業經擒獲鹽犯袁德生李連榮二名送交法廳究辦除各案逸犯俟緝獲另行分別訊辦外所有被搶暨盜賣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註明

奉天盤山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三擔

本月新收

三千五百十五擔

本月實銷

三萬零三百九十六擔
損失十九

本月實存

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三擔

查該場二道磧灘戶王子丹灘被匪搶鹽十二擔業經拿獲鹽匪劉升游成林二名解送法廳訊辦二龍江灘戶游鳳林灘被竊鹽勛一擔南大圈灘戶張仲三灘被竊鹽勛三擔又二龍江灘戶黃坤甲灘竊鹽勛二擔羅廣舉灘被竊鹽勛一擔除各案逸犯俟緝獲另行分別訊辦外所有被搶被竊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註明

東三省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二十萬零六千擔 共三十一萬六千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二十六萬九千八百零五擔 共四十六萬九千三百零五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 增銷鹽 六萬三千八百零五擔 共十五萬三千三百零五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 共銷鹽 二十六萬九千八百零五擔 共四十六萬九千三百零五擔
官運

奉天營蓋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十二萬擔 共二十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十二萬零一千九百四十七擔 共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 增銷鹽 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七擔 共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 共銷鹽 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四十七擔 共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擔
官運

查本月商銷內有放運聯單五擔合併註明

奉天復縣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五萬三千擔 共三萬五千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擔 共七萬八千零七十二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八擔
官運增銷鹽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八擔
官運共銷鹽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八擔

查本月商銷內有放運聯單二百四十二擔合併註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三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一千六百四十八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一千三百五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共銷鹽一千六百四十八擔

鹽

文

卷

五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查本月銷數內有放運聯單一百四十七擔合併註明

奉天錦縣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一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二千一百零九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共銷鹽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擔

查本月銷數內有放運聯單三十四擔合併註明

奉天興綏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八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五千一百七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共銷鹽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擔

查本月銷數內有放運聯單五擔合併註明

奉天北鎮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九千四百三十三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四千四百三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共銷鹽九千四百三十三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七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三萬零三百九十六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一萬九千六百零四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共銷鹽三萬零三百九十六擔

東三省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六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一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擔

本月實銷

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三擔

損失五千零四十七擔

本月實存

四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擔

本月新收

十萬零一千四百六十七擔

本月實銷

二十七萬九千一百零四擔

本月實存

一百二十四萬零二百三十九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四千五百四十九擔九觔

本月實銷

五千九百九十五擔
損失二百八十二擔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四擔九十五觔

查本月迭據該場呈報望海甸各灘鹽坨先後丟鹽九擔白家口各灘鹽坨先後丟鹽二百七十

三擔均係零星丟失曾經會同查驗處估勘屬實並無盜買情事除指令該場知事督同警官率

警嚴密巡緝毋再疏虞外所有丟失鹽觔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註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五萬四千零三十七擔

本月新收

三擔

本月實銷

一千五百九十八擔
損失一百二十五擔

本月實存

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十七擔

查本月迭據該場呈報蕎麥稜區鹽灘丢失鹽舫十擔銀窩區鹽灘丢失鹽舫十八擔雙山子區鹽灘丢失鹽舫十五擔尖山子區鹽灘丢失鹽舫八十二擔均係零星丢失曾經會同查驗處切實估勘除指令該場知事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懲並督同警官率警認真梭巡外所有丢失鹽舫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註明

奉天錦縣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萬零七千一百一十擔

本月新收

三千六百九十八擔

本月實銷

一萬一千一百零一擔

本月實存

五十九萬九千七百零七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擔

本月新收

二千五百七十四擔

本月實銷

八千四百九十三擔

本月實存

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萬零六千二百八十九擔

本月新收

八百零五擔

本月實銷

五千六百九十四擔

本月實存

十萬零一千四百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三擔

本月新收

六千二百二十九擔

本月實銷

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八擔
損失六千四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擔

查該場灘戶孫振灘坵存鹽歷年消耗偷竊無存業經呈奉鈞署第三十一號指令在案現據查報損失鹽勛總數共計四千六百三十二擔又該場西夾信灘戶顧掄元灘丟失鹽勛八擔業經指令勒緝匪犯務獲嚴懲在案所有損失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註明

東三省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八十六萬三千擔
官運應銷鹽八萬擔
共二十四萬三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三擔共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三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擔
官運減銷鹽一萬一千二百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五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八擔共八十一萬零五百五十八擔
官運

奉天營蓋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六萬擔共十二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擔共二十七萬九千一百零四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四擔
官運減銷鹽七千零八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四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一擔共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擔
官運

查本月商銷內有放運聯單六擔合併註明

奉天復縣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五千擔 共二萬五千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一千八百八十五擔 共五千九百九十五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四千八百八十五擔 共一萬九千零零五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 共銷鹽 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擔 共八萬四千零零七擔
官運

查本月商銷內有放運聯單二十四擔合併註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一千五百九十八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三千四百零二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共銷鹽三千二百四十六擔

查本月銷數內有放運聯單三十五擔合併註明

奉天錦縣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三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一萬一千一百零一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九擔

一

二

三

四

附錄

十一

鹽務署刊行

本年一月至二月

共銷鹽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擔

查本月銷數內有放運聯單十二擔合併註明

奉天興綏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一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八千四百九十三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一千五百零七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共銷鹽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八千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五千六百九十四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二千三百零六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共銷鹽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七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七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八擔

本月比較

減銷鹽一萬零七百三十二擔

四川川南鹽務機關調查表十三

機關類別	駐在		備考
	舊	現	
運使署	瀘州	重慶城	民國四年由瀘縣移駐重慶
運使駐井行署		自流井	距富順縣城九十里
鹽關		自流井東清寺	距行署二里
富榮東場知事署	富順自流井陝西街	自流井前清汎署	距富順縣城九十里
大山鋪驗卡		大山鋪	富順縣境距場署二十里
柑子坳驗卡		柑子坳	富順縣境距場署十八里
茶堂驗卡		茶堂子	富順縣境距場署八里
萬家橋驗卡		萬家橋	富順縣境距場署二十五里
彙柴口驗卡		彙柴口	富順縣境距場署一里
牛腹渡上關驗卡		牛腹渡	富順縣境距場署九十里
牛腹渡下關驗卡		同	同
黃葛坡驗卡		黃葛坡	富順縣境距場署三里

鹽務機關

附錄

十三

鹽務署刊行

第三區公倉	第二區公倉	第一區管理員 辦公處	長石塔驗卡	觀音灘驗卡	三江店驗卡	黃葛嶺驗卡	麻柳壩驗卡	高洞驗卡	太平場驗卡	仰天窩驗卡	曾家巖驗卡	鳳凰壩驗卡	白馬廟驗卡
楊家冲	大墳堡	青杠山	長石塔	觀音灘	三江店	黃葛嶺	麻柳壩	高洞	太平場	仰天窩	曾家巖	鳳凰壩	白馬廟
距場署六里	距場署八里	距場署十二里	距場署十五里	威遠縣境距場署十里	距場署十五里以上均富順縣境	距場署十四里	距場署十五里	距場署十二里	距場署九十五里	距場署二里	距場署八里	距場署六里	內江縣境距場署九十里

第四區公倉	正隆井	距場署三里
第五區公倉	核桃塢	距場署三里
第一區鹽垣	涼高山	距場署十五里
第二區鹽垣	大墳堡	距場署八里
第三區鹽垣	東岳廟	距場署六里
第四區鹽垣	豆芽塢	距場署三里
第五區鹽垣	郭家坳	距場署三里以上均富順縣境
富榮西場知事署	榮縣貢井場	距榮縣城九十里
老栗塢驗卡	老栗塢	距場署一里
中溪河驗卡	中溪河	距場署四里
雷公灘驗卡	雷公灘	距場署七里
草學堂驗卡	草學堂	距場署六里
秀才坡驗卡	秀才坡	距場署十二里
柿子嶺驗卡	柿子嶺	距場署四里

附錄

楊泗廟驗午			距場署七里以上均榮縣境
艾葉灘驗卡			富順縣境距場署九里
土地河驗卡			榮縣境距場署八里
重灘驗卡			榮縣境距場署六里
泥巴灣驗卡			距場署六里
江家橋驗卡			距場署十里
長田驗卡			距場署八里
瑪瑙洞驗卡			距場署十里以上均富順縣境
蔴草田官公垣			榮縣境距場署一里
苟氏坡官公垣			富順縣境距場署三里
黃石坎官公垣			富順縣境距場署六里
一區一段公倉			榮縣境距場署二里
一區二段公倉			榮縣境距場署五里
一區三段公倉			榮縣境距場署八里

二區一段公倉			距場署二里
二區二段公倉			距場署七里
三區一段公倉			距場署六里
三區二段公倉			距場署八里以上均富順縣境
犍爲場知事署	五通橋德勝街	犍爲縣境距城八十里	
四望關驗放處	四望關	距場署三里	
敖家場點驗所	敖家場場口	距場署四十里	
羅城舖點驗所	羅城舖場口	距場署七十里	
公倉正管理處	五通橋鎖龍橋巷	距場署一里	
公倉第一管理	四望關	距場署三里	
公倉第二管理	五通鎮花鹽街	距場署一里	
公倉第三管理	同上	同上	
公倉第四管理	五通鎮鎖龍巷	距場署一里	
公倉第五管理	五通鎮高坎子	距場署一里半	

鹽務

卷

附錄

十五

鹽務署一刊行

第九公倉	第八公倉	第七公倉	第六公倉	第五公倉	第四公倉	第三公倉	第二公倉	第一公倉	公倉第七區 下段調查處	公倉第七區 上段調查處	公倉第五區 調查處	公倉第三區 調查處	副公倉第六段 管理
同	同	同	五通橋花鹽街	黃 桷 井	楊 柳 灣	四 望 關	瓦 窰 沱	青 龍 嘴	馬 踏 井	王 村 場	輝 山 井	五通橋鎖龍巷	柑 子 橋
上	上	上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四里	距場署三里	距場署二里	距場署三里	距場署六十里	距場署四十里	距場署二十里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三里餘

第十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一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一副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二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三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四公倉	五通橋寶慶街	距場署一里餘	同	上
第十四副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五公倉	五通橋高坎子	距場署一里餘	同	上
第十六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六副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七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十八公倉	柑子橋	距場署三里餘	同	上
第十九公倉	同	上	同	上
第二十公倉	同	上	同	上

附錄

王村場票鹽 公垣	馬踏井票鹽 公垣	三江鎮票鹽 公垣	金石井票鹽 公垣	瓦子灘票鹽 公垣	樂山場知事署	紅崖關驗卡	杜家場驗卡	篋子街驗卡	任家場驗卡	蘇稽場驗卡	太平場驗卡	鄆都廟驗卡	福祿場驗卡
王村場	馬踏井	三江鎮	金石井	瓦子灘	牛華谿	紅崖子	杜家場	篋子街	任家場	蘇稽場	太平場	鄆都場	福祿場
距場署四十里	距場署六十里	距場署七十里	距場署九十五里	距場署一百零五里以上地點均在 健為縣境內	舊官運局距東山城二十里	樂山縣境距場署五里	距場署十五里	距場署二十里	距場署二十五里	距場署五十里	距場署七十里	距場署八十里	距場署九十里

鐵蛇均驗卡	鐵蛇場	距場署八十里
冠英場公垣	冠英場	距場署二十里
太平寺公垣	太平寺	距場署八十里
順河場公垣	順河場	距場署八十里
河洱坎公垣	河洱坎	距場署四十里
牛華谿公垣	牛華谿半邊街	距場署三里
辦公倉管理員辦事處	川主廟	距場署一里
第一公倉	紅崖子	距場署五里
第二公倉	沙灣	距場署四里
第三公倉	同	距場署三里
第四公倉	同	距場署三里
第五公倉	同	同上
第六公倉	同	同上
第七公倉	半邊街	距場署三里

第八公倉	雞市口	距場署一里
第九公倉	興發街	距場署一里
第十公倉	杜家場	同上
第十一公倉	人市口	同上
第十二公倉	高巷子	同上
第十三公倉	三台廠	同上
第十四公倉	長亨街	同上
第十五公倉	大通街	同上
第十六公倉	猪市壩	同上
第十七公倉	興隆術	同上
第十八公倉	牛華谿	場署對門以上均樂山縣境
井仁場知事署	胡家店	
第一公垣	同上	
第二公垣	大水灣	距場署三十里

第三公垣	門坎山	距場署三十五里
第四公垣	烏拋壩	距場署七十里以上均并研縣境內
第五公垣	楊泗井	距場署九十里
第六公垣	仁壽縣城	距場署一百二十里
第七公垣	中壩井	距場署二百三十里以上均仁壽縣境
竹菌舖驗卡	竹菌舖	距場署五十里并研樂山隄為三縣交界處
鹽井灣驗卡	鹽井灣	并研縣境距場署三十里
觀音橋驗卡	觀音橋	仁壽縣境距場署三十五里
楊泗井驗卡	楊泗井	仁壽縣境距場署九十里
江西館驗卡	仁壽縣城	距場署一百二十里
雲陽場知事署	雲安廠九間舖	距雲陽縣城三十里
津卡	津口	距場署一里有零
葵卡	葵鍋廠	距場署二里
土卡	土地坳	距場署三里

利民公垣	裕國公垣	資中場知事署	觀音卡	三會卡	龍門卡	象鼻卡	冠山卡	黃葛卡	第二公垣	第一公垣	開縣場知事署	公垣	東卡
王皇觀	鹽神祠	羅泉井	觀音巖	三會堂	龍門灘	象鼻子	溫湯井後河	黃葛樹	同上	同上	溫湯井場	東街口	東嶽廟
距場署八里	距場署半里	羅泉鎮距資中縣城一百二十里	距場署二里以上均開縣境	距場署二里餘	距場署二里半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一里半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一里	距開縣城六十里	距場署半里以上均雲陽縣境	距場署一里

小關驗卡	大金壩街	距場署一里
大關驗卡	羅泉鎮場口	距場署三里
喻家溝驗卡	喻家溝	距場署四里半
石河溝驗卡	石河溝	距場署七里
响水灘驗卡	响水灘	距場署十四里
金廠分署	金李廠	距場署五十里派課員管理
金廠公垣	金李廠中街	距場署五十里
涼風洞驗卡	涼風洞	距場署五十八里
兩路口驗卡	兩路口	距場署五十五里
甯家巖驗卡	甯家巖	距場署五十四里
茅菴場驗卡	茅菴橋	距場署五十五里以上均資中縣境
彭水場知事署	郁山鎮	距彭水縣城九十里
第一公垣	后井	距場署二里
第二公垣	老郁山	距場署十五里

獅子驗卡	寨子驗卡	石塔驗卡	中井驗卡	青龍驗卡	棉子驗卡	洗脚驗卡	馬王驗卡	第四公倉	第三公倉	第二公倉	第一公倉	第四公垣	第三公垣
獅子山	老郁山山頂	盤元洞山頂	中井壩上	老士巖	后灶河	郁鎮下街	郁山鎮下街	后井	中井	老郁山	后井	后井	中井
距場署十五里以上均彭水縣境	距場署十六里	距場署十里	距場署五里	距場署三里	距場署二里	距場署五里	距場署三里	距場署二里餘	距場署五里	距場署十五里	距場署二里許	距場署二里餘	距場署五里

江西灣驗卡	牛車路驗卡	太安街驗卡	公稱處	黑廠驗卡	白廠驗卡	鹽源場知事署	柴鹽公垣	乾元公垣	甯泰公垣	後卡	菜園卡	前卡	大甯場知事署
江西灣	牛車路	白廠太安街	白鹽井	黑鹽井	白鹽井	白鹽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甯廠場西	大甯廠場東	巫溪縣大甯廠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一百四十里	距場署一里	鹽源縣境距縣城四十里	距場署一里計以上均巫溪縣境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四十步	距場署二里餘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半里	距巫溪縣城三十里

東門驗卡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萬縣查驗局 兼鹽井委員	萬巫驗卡	奉節鹽井委員署	巡船處	驗卡	官垣	忠縣鹽井委員署	浚井驗卡	浚井驗卡
東門橋	白鹽井	白鹽井	白鹽井	黑鹽井	萬縣	大溪口	奉節縣	河風溪	臭鹽磧	臭鹽磧	浚井場	黃金灘	關溪
距場署二里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一里	距場署半里	距場署一百六十里	萬縣南門外曇花寺	萬縣境距城六十里	奉節縣南門內佃居民房	奉節北岸距署二里	奉節大江河壩距署五里	距奉節縣城五里	忠縣屬距城二十五里	距署之西十五里	距署之南十五里

塗井驗卡	石寶寨	距署之南三十里
塗井驗卡	汝溪灘	距署之北二十里以上均忠縣
大足鹽井委員署	大足縣	大足城內西街
驗卡	王家場	距署三十里
驗卡	迴龍場	距署四十里
驗卡	明江河	距署二十里
第一公垣	王家場	距署三十里
第二公垣	迴龍場	距署四十里
第三公垣	明江河	距署二十里以上均大足縣境
鄧關監運所 兼鹽井委員	鄧井關	富順縣屬距城十五里
懷德鎮驗卡	懷德鎮	距所九十里富順縣小河邊
關防壩驗卡	鄧井關場口	富順縣境距所一里
下五壩驗卡	鄧井關場內	富順縣境距所一里
宜昌製驗局	平善壩	湖北宜昌縣屬距縣城三十五里

瀘納查驗局	江津驗卡	香國寺驗卡	唐家沱驗卡	江北查驗局	施南查驗局	沿河緝私局	獨山緝私局	則章分卡	雨柯分卡	河壩分卡	興義緝私局	黔岸督銷緝私局	官渡口分局
											貴州興義縣城內		
瀘縣小市	江津縣	香國寺	唐家沱	江北縣	恩施縣北門外	沿河縣	獨山領	則章壩	雨柯場	河壩場	威甯縣	貴陽縣	官渡口
距瀘縣二里餘	江津縣城外距局一百三十五里	江北縣境距局十里	江北縣境距局三十里	江北觀陽門正街	湖北省境	貴州省屬沿河縣城內	貴州省屬獨山縣城內	威甯之東距局二百里	威甯之北距局一百二十里	貴州威甯縣屬距縣城一百三十里	民國四年移駐威甯縣城內	貴州省城內	湖北巴東縣屬距局三百零五里

巡船盤驗處	納溪分卡	納溪巡船	新津南河查驗局	清溪滇岸查驗局	雅安查驗局	順河場驗卡	水口場驗卡	廣安查驗局	羅渡驗卡	綦江查驗局	巡船查驗處	涪陵查驗局	彭水驗卡
豆	納	納	新	犍	雅	順	水	廣	羅	沱	沱	涪	彭
芽	溪	溪	津	爲	安	河	口	安	渡	灣	灣	城	水
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場	縣	溪	上	上	老	縣
距瀘縣五里大小河會津處	距局四十里納溪縣西門口	距局四十里	新津縣城內小南街	犍爲縣城內正街	雅安縣城內火藥池	夾江縣屬距局二百二十五里	雅安縣境距局五十里	廣安縣城內桐林寺	距局四十里廣安岳池兩縣交界處	綦江南門外距縣城三里	距局半里綦江縣境	涪陵縣城內	距局四百二十里

巡船	合川監運所	沙板灘監運所	驗卡	雲陽監運所	觀音鎮監運所	巡船	江口監運所	洞崗嘴驗卡	巫山監運所	成華查驗局	合江查驗局	叙永查驗局	宜賓查驗局
		牛華溪場頭		雲安場津口									
合川南城外	合川縣	紅巖子	碕上碼頭	雲陽縣碕上	觀音鎮	江口河邊	江口場	洞崗嘴	巫山縣	成都	合江縣	叙永縣	宜賓縣
距所二里官渡碼頭	合川縣城外佃居民房	樂山縣境距城十四里民國八年移置	距所一里	距雲陽縣城十五里	宜賓縣境距縣城一百八十里	江口下碼頭距所一里許	距彭山縣城十里	巫山縣境距所三十里	巫山縣城內	華陽縣境內成都東門外金泉街	合江縣城北門外	叙永縣城內東街	宜賓縣西門內

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處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